

概覽

根據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本公司是中國西南部最大的綜合煤炭企業之一。自2000年成立以來，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生產和銷售優質精煤及焦炭。本公司的主要客戶為鋼鐵製造商。本公司於四川省攀枝花擁有及經營14個煤礦，該等於2007年3月31日的總探明及可能煤儲量為61.9百萬噸。本公司於貴州省六盤水擁有及正開發5個煤礦，該等煤礦於2007年3月31日的總探明及可能煤儲量為117.0百萬噸。本公司於2007年首季收購該5個煤礦，並預期於2007年底前於各煤礦開始商業試產。本公司於2006年出售約621,100噸精煤及約472,200噸焦炭並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出售約95,100噸精煤及約123,500噸焦炭。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公司的總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353.4百萬元、人民幣568.7百萬元、人民幣8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83.4百萬元，而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3.7百萬元、人民幣330.6百萬元、人民幣489.5百萬元及人民幣108.6百萬元。

本公司的業務增長迅速，除自然增長外，本公司主要以經營產生現金及短期銀行貸款作為資金來源而收購的煤礦及煤炭加工設施。於2003年、2004年、2005年及2006年，本公司分別於攀枝花收購5個、7個（包括本公司於2007年4月出售的芭蕉灣煤礦）、2個及1個煤礦，該等煤礦於2007年3月31日的總探明及可能煤儲量分別為18.9百萬噸、6.8百萬噸、36.0百萬噸及1.0百萬噸。除於收購時尚未開發的田堡煤礦外，餘下14個煤礦在由本公司收購時全部為已開發煤礦。於2007年首季，本公司於六盤水進一步收購了5個優質且未開發的煤礦，並預期於2007年年底在各煤礦開始試產。本公司的原煤產量由2004年的1.0百萬噸增長至2005年的1.2百萬噸，並於2006年進一步增加至2.2百萬噸。

作為一家綜合煤炭企業，本公司出售由旗下擁有及經營的14個營運中煤礦、3家洗煤廠，一家煉焦廠，以及一家由本公司租用及經營的洗煤廠出產的優質精煤及焦炭。本公司亦以其他相關經營的多元化產品組合補充核心煤炭經營。於2006年12月，本公司於新建的合金生鐵及鈦渣廠房，使用大量在當地開採的釩鈦磁鐵礦、從本公司大河溝煤礦開採的無煙煤，及煉焦廠排放的氣體開始進行合金生鐵及鈦渣的商業試產。

本公司與主要客戶位置相鄰及保持戰略關係。本公司已與最大客戶之一獨立第三方攀枝花鋼鐵公司簽訂協議，據此，截至2015年12月止10年期間，本公司將每年以當時市價供應而攀枝花鋼鐵公司將以當時市價購買500,000噸精煤。本公司亦與另一最大客戶獨

立第三方成都鋼鐵公司簽訂戰略聯盟協議，據此，截至2009年6月止5年期間，本公司將每年以當時市價供應而成都鋼鐵公司將以當時市價購買本公司兩個指定焦炭爐生產的全部焦炭（該兩個焦炭爐每年的總焦炭產能約400,000噸）。本公司的煤礦及生產設施位處臨近區域交通網絡的地方，這有助本公司控制運輸成本。

業 務

下表列載本公司若干煤礦的資料：

煤礦名稱	總探明及 可能 煤儲量 ⁽³⁾	開採 壽命 ⁽⁴⁾	開始 試產/ 商業生產	原煤產量(噸)						2005年原煤 准許產能	2006年原煤 准許產能
				(千噸)	(年)	(年)	2004年	%	2005年		
四川省攀枝花											
大河溝	13,112	154.3	1991	66,335	6.4	49,320	4.1	76,361	3.5	180,000	180,000
半山	3,670	43.2	1988	98,026	9.5	76,084	6.3	86,146	4.0	90,000	90,000
道中橋	995	16.6	1988	54,110	5.3	37,436	3.1	34,582	1.6	50,000	50,000
老花山	986	13.2	1986	76,672	7.4	54,976	4.5	69,620	3.2	60,000	70,000
仇家灣	119	0.5	1998	154,536	15.0	150,324	12.4	234,717	10.8	150,000	250,000
白泥坡	2,500	4.2	1991	226,241	22.0	399,749	32.9	505,300	23.1	640,000	670,000
鐘家灣	254	2.0	1993	36,461	3.5	75	0.0	108,583	5.0	60,000	120,000
董家灣	1,149	4.1	2000	82,854	8.0	131,697	10.8	258,293	11.8	150,000	300,000
三十九處	653	10.9	1984	112,778	10.9	73,244	6.0	32,992	1.5	90,000	90,000
灰家所一礦	1,232	5.9	1986	106,420	10.3	121,954	10.0	160,607	7.4	120,000	210,000
李家灣 ⁽¹⁾	235	—	1988	26	0.0	2,949	0.2	116,994	5.4	60,000	120,000
灰家所二礦	285	1.6	1985	不適用	—	66,890	5.5	181,327	8.3	90,000	180,000
田堡	35,738	44.7	2006 ⁽⁵⁾	不適用	—	20,994	1.7	267,579	12.3	不適用	不適用
灰家所三礦	973	16.2	2000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627	0.5	40,000	60,000
芭蕉灣 ⁽²⁾	—	—	1996	15,903	1.5	28,645	2.4	34,779	1.6	40,000	40,000
貴州省六盤水											
古樹寨	32,417	108.1	2007 ⁽⁵⁾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天源	18,582	61.9	2007 ⁽⁵⁾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魯底	21,352	71.2	2007 ⁽⁵⁾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椅棋	22,920	76.4	2007 ⁽⁵⁾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次凹子	21,755	72.5	2007 ⁽⁵⁾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李家灣煤礦於2006年12月底停產。

(2) 本公司出售芭蕉灣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和該獨立第三方所擁有的較大煤礦合併，作為四川省持續的煤炭資源整合計劃一部分。本公司決定出售芭蕉灣煤礦給第三方，而不是購買第三方的煤礦，是出於價格的考慮。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芭蕉灣煤礦最符合本公司利益，是考慮到第三方煤礦的高問價及第三方就芭蕉灣煤礦所開出的吸引售價。

業 務

- (3) 總探明及可能煤儲量是根據2007年3月31日的數字計算。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獨立技術顧問報告」。
- (4) 開採壽命是以2007年3月31日的總探明及可能煤儲量除以指定煤礦或煤炭項目之2007年預期煤炭產量（長期產能）計算。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獨立技術顧問報告」。
- (5) 如中國法律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尚未開發煤礦，煤礦經營者須進行試產，其後取得規管證明書才能展開商業生產。於本公司擁有的煤礦中，田堡煤礦及六盤水的5個煤礦於收購時均為未開發煤礦。本公司於2006年在田堡煤礦試產，並於2007年7月停止試產和展開商業生產。本集團預期六盤水的5個煤礦可於2007年底前展開試產。

下表列示我們的煤礦之收購日期以及採礦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之若干詳情：

煤礦名稱	收購日期 (年/月/日)	於收購時已具有許可證			於2007年6月30日 已具有許可證			本集團首次 取得許可證日期 ⁽⁶⁾		
		採礦 許可證	安全生產 許可證 ⁽⁴⁾	煤炭生產 許可證	採礦 許可證	安全生產 許可證	煤炭生產 許可證	採礦 許可證	安全生產 許可證	煤炭生產 許可證
四川省攀枝花										
大河溝	2003/11/15	是	不適用	是	是	是	是	2004/04	2005/08	2004/09
半山	2003/11/16	是	不適用	是	是	是	是	2004/04	2005/08	2004/04
道中橋	2003/11/16	是	不適用	是	是	是	是	2004/04	2005/11	2004/04
老花山	2003/11/16	是	不適用	是	是	是	是	2004/04	2005/10	2004/04
仇家灣 ⁽¹⁾	2003/11/16	是	不適用	是				於2007年4月停產		
白泥坡	2004/02/16	是	不適用	是	是	是	是	2007/04	2007/05	2007/05
鐘家灣 ⁽²⁾	2004/02/16	是	不適用	是	是	是	是	2007/06	2007/07	2007/07
董家灣	2004/02/23	是	不適用	是	是	是	是	2007/04	2007/05	2007/05
三十九處	2004/02/26	是	不適用	是	是	是	是	2007/04	2007/05	2007/05
灰家所一礦	2004/03/19	是	不適用	是	是	是	是	2007/04	2007/05	2007/05
李家灣 ⁽²⁾	2004/09/16	是	不適用	是				於2006年12月底停產		
灰家所二礦	2005/01/05	是	不適用	是	是	是	是	2007/04	2007/05	2007/05
田堡	2005/11/01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 ⁽⁶⁾	2007/07	2007/07
灰家所三礦	2006/04/28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07/04	2007/05	2007/05
芭蕉灣	2004/02/16	是	不適用	是				售予獨立第三方		
貴州省六盤水										
古樹寨 ⁽³⁾	2007/01/22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2007/04	不適用	不適用
天源 ⁽³⁾	2007/01/22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2007/04	不適用	不適用
魯底 ⁽³⁾	2007/01/22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2007/04	不適用	不適用
椅棋 ⁽³⁾	2007/03/08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2007/04	不適用	不適用
次凹子 ⁽³⁾	2007/03/09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2007/04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仇家灣煤礦於2007年4月停產，仇家灣煤礦將與一獨立第三方煤礦聖昌煤礦整合，該煤礦最近由本公司收購，作為四川省持續的煤炭資源整合計劃一部分。本公司現正以其名義為整合後的煤礦辦理採礦許可證、煤炭生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 (2) 李家灣煤礦將會與鐘家灣煤礦整合為一個煤礦，作為四川省持續的煤炭資源整合計劃一部分，本公司已經以其名義取得了鐘家灣煤礦的採礦許可證、煤炭生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 (3) 這些煤礦仍在開發中。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公司將只會在完成開發項目驗收後才能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本公司預期於2008年中為六盤水的5個煤礦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本集團擁有次凹子煤礦70%權益。
- (4) 煤礦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於2004年5月17日生效，規定於2005年1月13日前已經營的煤礦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因此，本公司於2005年1月13日前收購的經營中的煤礦於收購時是沒有安全生產許可證。灰家所三礦（一個於2005年1月13日後收購的經營中煤礦）已持有安全生產許可證。
- (5) 就2003年所收購的4個煤礦，即大河溝煤礦、半山煤礦、道中橋煤礦及老花山煤礦，在公司收購後以其名義就各煤礦持有採礦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就攀枝花在2003年後及2007年前收購的10個煤礦（透過收購擁有該煤礦公司的股權方式收購的田堡煤礦除外），在各情況下，由於攀枝花及四川省的煤炭資源整合計劃，我們用了較長時間去取得採礦許可證、煤炭生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 (6) 由於本公司通過收購沿江的股權收購田堡煤礦，毋須轉讓採礦許可證。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優勢有以下各點：

本公司為一家擁有煤炭加工及配煤能力的縱向一體化煤炭生產商

本公司的經營包括綜合上游煤炭開採及清洗設施以及下游焦炭提煉及焦炭氣體剩餘物使用設施。本公司擁有一體化供應鏈的優勢，故能向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本公司供應原材料（即焦煤）及擁有並經營用作生產精煤及焦炭的生產設施，使本公司於精煤及焦炭生產過程中縮短供應及庫存周期。

由於擁有生產精煤及焦炭的能力，故本公司能採取靈活的銷售策略以符合精煤及焦炭市價波動的趨勢。例如於2005年下半年，焦炭的市價疲弱但精煤的市價高企。鑑於業務經營性質，本公司能有效把產品組合改為精煤，以達致最好的業績。

本公司生產優質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

本公司大部份煤炭為焦煤。與中國主要國有煤炭企業於2005年生產的精煤平均灰含量約13%相比，本公司的洗煤廠透過本公司位於攀枝花的煤礦開採的原煤所生產的精煤，一般含有10至11%灰（煤炭質量的主要指標）。從本公司煤礦開採的優質煤炭亦使本公司能夠生產優質煤炭產品（主要為焦炭）。

本公司的優質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帶來具吸引力的售價。於2006年，本公司精煤及焦炭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分別為每噸人民幣629.0元及人民幣每噸787.4元。而於「行業概覽」一節「中國西南部煤炭價格」一段中的「六盤水及成都焦精煤價格（包括增值稅）（2005年1月至2007年8月）」圖表顯示的成都焦精煤於2006年的平均價格則為每噸人民幣574.5元（包括增值稅）。

本公司從以往收購所獲得的經驗及知識有利日後發展

本公司主要透過收購位於四川省及貴州省的煤礦及煤炭加工設施發展。透過該等過程，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建立豐富的經驗及展示其物色合適目標、遵守相關國家及當地法規及有效將新收購的煤礦及設施融入現有經營的能力。本公司亦對中國西南部未開發的原煤礦進行大規模的研究並對中國西南部未開發的資源、地理環境及其他重要特點積累了豐富知識。本公司相信這些經驗及知識將有助日後更容易物色收購目標以及時及節省成本的方式作出收購（特別於中國西南部），預期本公司更有利從中國西南部對焦煤預期不斷上升的需求中得益。

本公司最近已收購貴州省的優質煤儲量

本公司最近已收購並正在發展貴州省六盤水的5個煤礦，於2007年3月31日之總探明及可能煤儲量約117.0百萬噸。本公司5個位於六盤水的煤礦的煤儲量含有優質焦煤，在戰略上配合本公司欲成為中國領先民營焦煤生產商的意向。

預期從本公司六盤水煤礦開採的煤炭為低硫及低磷，以及高熱量值，且亦會被視為中國西南部的優質產品。本公司相信這點連同在洗煤及煉焦方面的優秀生產及管理專門技術，有助本公司向中國西南部的鋼鐵製造商提供高質量的精煤及焦炭。

本公司戰略性地與本公司主要客戶相鄰

由於四川省北面的天然地理屏障（高山地形），中國西南部依賴本地來源滿足其能源及工業需要。過往由於國有鐵路系統的低效率及不可靠，有關全中國煤炭分銷的瓶頸因而產生。因此，本公司煤礦及洗煤廠及煉焦設施的位置容許本公司在200公里範圍內分銷大量本公司的產品予當地客戶，故不需爭奪中國有限的鐵路運力。由此產生的相對低運輸成本亦提高了本公司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的競爭力。大部分的中國鋼鐵公司均位於中國華中及華南地區。

本公司於攀枝花共經營14個煤礦、4家洗煤廠及1家煉焦廠，它們的位置相近。這有助本公司把設施之間的運輸成本減至最低，以高效能協調開採、生產及分銷過程。此外，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為物流公司，可讓本公司優先使用道路運輸設施，令本公司得以審慎地計劃運輸時間安排及提供了除其他商用交通系統以外的選擇。

本公司與中國西南部的的主要客戶維持長期戰略關係

本公司已投放大量資源在與主要客戶（主要為中國西南部的大型鋼鐵製造商）建立及維持關係方面。本公司已與許多主要客戶建立戰略關係。

本公司的最大客戶為攀枝花鋼鐵公司，其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大型及中國西南部最大的鋼鐵製造商。本公司自2003年與攀枝花鋼鐵公司維持關係並與其簽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截至2015年12月止10年期間，每年以當時普遍市價提供最少500,000噸精煤。本公司亦已與成都鋼鐵公司簽訂戰略聯盟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截至2009年6月止5年期間每年以當時市價向成都鋼鐵公司提供從本公司兩個指定焦炭爐生產的所有焦炭（該兩個焦炭爐每年的焦炭總產能約400,000噸）。這些合同將為本公司產品需求提供重大穩定性。

本公司亦與廣州鋼鐵集團的附屬公司廣州金達、新余鋼鐵及冷水江鋼鐵簽訂戰略聯盟協議，據此本公司已與該等客戶建立中至長期的戰略聯盟關係。此外，本公司分別與廣州金達及新余鋼鐵協定，於銷售或購買本公司生產的產品時給予對方優先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自2004年起分別與廣州金達及新余鋼鐵保持業務關係。他們均為中國國有鋼鐵製造商。

本公司的煤礦擁有臨近地區交通網絡的地利

本公司的煤礦、洗煤及煉焦設施彼此接近，亦鄰近本公司區內客戶，有助本公司協調運輸活動，擴大運輸效能。與本公司位置相鄰的攀枝花火車站是成都—昆明鐵路的主要中間點車站。本公司所有煤礦、廠房及存煤庫均鄰近本地公路，本公司的貨車可輕易到達運輸。

六盤水與四川省、雲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廣東省及河南省之間依靠鐵路連繫。

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的生產及管理團隊

本公司的採礦僱員，特別是那些運作採礦設施的僱員，在區內擁有豐富的經營煤礦經驗。於2006年，本公司能利用超過80%的焦炭生產能力及80%的原煤產能。此外，本公司相信管理層已為本公司建立相對低勞工、原材料及水電成本的經營架構，使本公司與中國其他地理地區相似的公司相比，有成本效益地擴展本公司的煤炭及焦炭產能。由於擁有經驗豐富的生產及管理團隊，本公司能維持相對低成本，於2005年，與國有企業的業內平均每噸原材料經營現金成本人民幣177元相比，本公司的平均每噸原材料經營現金成本約為人民幣87元。

策略

本公司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民營焦煤生產商。為達到此目標，本公司計劃實行下列策略：

開發及擴展本公司的縱向一體化生產能力

本公司的核心策略為透過收購及進一步開發煤炭加工能力來迅速擴展煤炭儲量。本公司的合金生鐵及鈦渣廠房於2006年12月開始投入經營，使本公司可利用煉焦廠的剩

餘氣體及本地生產的豐富釩鈦磁鐵礦用作提煉金屬及化學產品，進一步延長供應鏈。本公司預期這一策略將有助本公司捕捉中國西南部新近擴展的鋼鐵製造設施對於優質精煤、焦炭及合金生鐵不斷增長的需求。

主要透過收購煤礦資源尋求迅速及持續增長

本公司主要以低收購成本收購煤炭資源、煤礦及洗煤及提煉設施，達致歷年來的迅速增長。自本公司於2000年成立以來，已收購20個煤礦（5個煤礦目前正在開發及1個煤礦，芭蕉灣煤礦於2007年4月19日已出售）、2家洗煤廠及1家煉焦廠。本公司的營業額由2004年人民幣353.4百萬元增加至2005年人民幣568.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06年人民幣814.8百萬元。本公司過往一直能夠相對迅速及以較低的成本透過收購擴展煤炭資源及業務運作，本公司計劃短期內持續推行類似的策略。

集中本公司於貴州省的增長

就焦煤資源而言，貴州省位列中國第三。貴州省是中國西南部主要能源出口省份，而對於四川、雲南、廣東及湖南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及重慶市的主要鋼鐵製造商，六盤水位於它們的中心地帶，並有鐵路網絡貫通這些地區。雖然六盤水有豐富的煤炭儲量及鐵路交通基建完善，但六盤水大部份煤礦屬於由當地個人及鄉鎮擁有的未開發原煤礦，缺乏必需的資金、技術及客戶去開發其資源。本公司相信這正為公司提供機會以相宜價格於六盤水收購額外的焦煤礦。

於2007年5月26日，本公司取得若干煤礦礦主的承諾，讓本公司可酌情在由各項承諾日期起10個月（其中一個煤礦為12月）內，按每噸煤資源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7766 — 1999）所界定，人民幣4.0元至人民幣6.0元的採礦權價格購買六盤水11個煤礦（包括在產及尚未開發的）的採礦權及相關資產，惟須簽署列明確實價格及尚未協定的其他重要條款的落實購買協議。詳情見「一 有關六盤水煤礦的承諾」。

為對從本公司現有及日後煤礦開採的焦煤進行提煉，本公司亦擬在2009年底前於六盤水興建一家年洗煤產能為3百萬噸的洗煤廠及一家年焦炭產能為1百萬噸的煉焦廠。

根據進一步收購及發展足夠的原煤生產，本公司打算興建第二家年洗煤產能為3百萬噸的洗煤廠，總年洗煤能力達6百萬噸洗煤及額外年焦炭產能為1百萬噸組成的本公司煉焦廠第二階段，總年焦炭產能達2百萬噸。於2007年8月，就有關銷售及購買本公司計劃年產能為2百萬噸的煉焦廠所生產的焦炭的戰略性合作，本公司與一各獨立第三方攀枝花鋼鐵集團的附屬公司攀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攀鋼國際經貿公司」）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指定待廠房兩個階段完成建設後，攀鋼國際經貿公司將以市場價格購入本公司廠房生產的所有符合其質量要求的焦炭。根據諒解備忘錄此戰略合作關係將於煉焦廠開始生產當日起計20年。

進一步改善本公司開採及加工煤炭的效率、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

本公司的精煤產量由2004年約574,000噸增加108.2%至2006年約1,194,800噸，而本公司的焦炭產量由2004年約258,600噸增加91.9%至2006年約496,200噸。然而，本公司僱員人數一直大致保持在相同水平。由於經營效率的上升，本公司能夠達到這個目標。為了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經營效能，本公司計劃於現有及日後擁有的煤礦及日後於貴州省的加工廠採用技術上更先進的自動化採礦技術。本公司亦打算於日後的煉焦廠安裝一系列新設計擁有高燃能的高爐。

本公司從過去到將來一直重視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且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投放資源使本公司更緊貼國際經營標準。本公司打算主要透過使用更自動化的開採方法加強生產安全及將礦場意外減至最低。

本公司已自2006年10月起聘請Pacific Risk Advisors（一家建基於香港的風險管理顧問公司）就如何改善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管理以及煤礦及煤炭加工設施的環境標準向本公司的管理層提出意見。得到Pacific Risk Advisors的協助，本公司致力於2007年底符合中國最高環境標準及於2008年底取得ISO 14001證書。此外，我們亦設法於2009年底取得OHSAS 18001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常規認證。

收購六盤水的煤礦

於2007年首季，本公司在六盤水收購了5個煤礦，即古樹寨煤礦、天源煤礦、魯底煤礦、次凹子煤礦及椅棋煤礦。這5個煤礦於2007年3月31日的總探明及可能煤儲量約117.0百萬噸。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收購該5個煤礦，總收購價格為人民幣230.1百萬元。本公司已為該5個煤礦取得各自的採礦許可證並全數支付購買價格。

有關六盤水煤礦的承諾

於2007年5月26日，本公司取得若干煤礦礦主（全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六盤水11個煤礦（包括在產及尚未開發的）的承諾。本公司並無為取得該等承諾而支付任何款項。這些承諾讓本公司可酌情在由2007年5月26日起10個月（其中一個煤礦為12月）內，按每噸煤資源（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7766 — 1999）所界定）人民幣4.0元至人民幣6.0元的採礦權價格購買有關11個煤礦的任何或全部採礦權及相關資產，惟須簽署列明確實價格及尚未協定的其他重要條款的落實購買協議。各煤礦礦主就有關煤礦的最少相關煤炭資源作出聲明，指11個煤礦合共達238.0百萬噸。本公司尚未核實煤礦擁有人所聲明的任何一個煤炭資源。各煤礦的實際煤炭資源（據此計算）採礦權的總購買價）將會由本公司委任的專業技術顧問作出估計。各煤礦相關資產的購買價將由各煤礦礦主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委任的專業估值師的估值釐定。

本公司尚未決定會否購買承諾所述的任何一個煤礦。即使本公司決定購買任何一個或全部煤礦，購買的完成仍須待本公司與有關煤礦礦主就尚未協定的重要條款達成落實協議。本公司將會遵守適用於該等購買的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煤礦收購策略

作為本公司主要透過收購煤炭資源迅速及持續增長的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預期只會收購符合若干條件的煤礦，及在評估具有收購潛力且符合該等條件的目標時考慮若干額外因素。

本公司將收購的煤礦須符合以下條件：(i)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具有所須的採礦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ii)根據有關中國政府標準的低沼氣水平並配備穩定警報系統，及一般可安全操作（本公司會通過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採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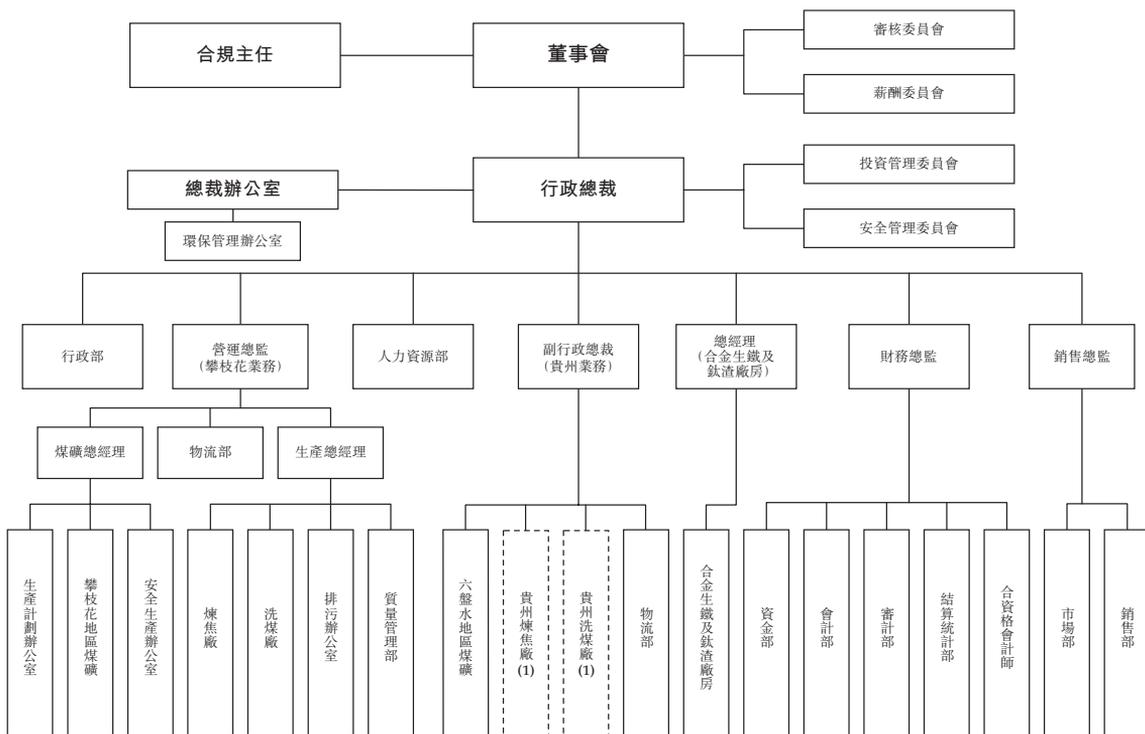
技術人員及採礦安全管理人員，並在外聘技術及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將進行廣泛的盡職審查以確保符合此條件)；及(iii)已採用高環保水平或相對可易於執行。

本公司亦將在評估有收購潛力的目標時考慮以下額外因素：(i)是否位於中國西南部(本公司目前專注於貴州省的增長)，(ii)估計的投資回報(根據本公司的盡職審查及可行性研究)及(iii)支付該收購的能力。開採壽命並非本公司評估有收購潛力的目標時優先考慮的因素。然而，倘其他條件同等，本公司將尋求收購有較長開採壽命的煤礦。

倘若煤儲量的質量及相關購買價格支持新煤礦收購，則即使沒有符合上述任何或全部3個條件，本公司亦將於完成任何上述收購前，尋求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一致通過。

管理層架構

下圖說明本公司的管理層架構：



附註：

(1) 本公司計劃於2007年底前開始在貴州省六盤水興建一家洗煤廠及一家煉焦廠。

業 務

產品

本公司的主要產品為焦炭及精煤，主要出售予鋼鐵製造商。本公司於洗煤廠生產高灰動力煤作為副產品並出售予發電廠用作發電，亦生產焦油（焦炭生產的副產品）並主要出售予當地化工貿易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12月開始生產及銷售合金生鐵及鈦渣。下表列出本公司於往績期間以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主要產品								
焦炭	244.9	69.3%	372.1	65.4%	371.8	45.6%	104.6	57.0%
精煤	97.0	27.4%	159.4	28.0%	390.7	48.0%	59.4	32.4%
主要產品總額	341.9	96.7%	531.5	93.4%	762.5	93.6%	164.0	89.4%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9.7	2.7%	31.8	5.6%	36.5	4.5%	10.2	5.6%
焦油	1.7	0.5%	4.7	0.8%	11.8	1.4%	3.2	1.7%
鈦渣	-	-	-	-	0.7	0.1%	1.1	0.6%
其他副產品	0.1	0.1%	0.7	0.2%	0.2	0.0%	-	-
副產品總額	11.5	3.3%	37.2	6.6%	49.2	6.0%	14.5	7.9%
其他產品								
合金生鐵	-	-	-	-	3.1	0.4%	4.9	2.7%
總營業額	353.4	100.0%	568.7	100.0%	814.8	100.0%	183.4	100.0%

下表列出本公司於往績期間各產品的產量、銷售單位成本、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及銷售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銷售單位		銷售單位		銷售單位		銷售單位		銷售單位		銷售單位		銷售單位			
產量	成本	平均售價	銷售量	產量	成本	平均售價	銷售量	產量	成本	平均售價	銷售量	產量	成本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千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千噸)	(千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千噸)	(千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千噸)	(千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千噸)	
主要產品																
焦炭	258.6	355.0	874.1	280.2	387.3	359.2	876.1	424.7	496.2	327.6	787.4	472.2	123.6	335.0	846.9	123.5
精煤	574.0	301.6	416.9	232.6	643.6	318.0	595.0	267.9	1,194.8	271.4	629.0	621.1	226.5	289.2	624.5	95.1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182.4	-	55.3	174.7	345.1	-	104.6	303.9	409.3	-	109.1	335.0	85.6	-	122.2	80.1
焦油	2.7	-	639.1	2.7	7.2	-	657.2	7.2	9.3	-	1,273.7	9.3	3.0	-	1,072.9	3.0
鈦渣	-	-	-	-	-	-	-	-	0.9	-	841.1	0.8	1.3	-	844.8	1.3
其他產品																
合金生鐵	-	-	-	-	-	-	-	-	1.7	1,187.2	1,849.5	1.7	2.5	2,228.2	1,934.0	2.5

焦炭

焦炭，或冶金焦炭，是鋼鐵業高爐所使用的原材料之一，加上氧化鐵、石灰石及空氣作為還原劑。本公司主要使用從1號、2號及3號洗煤廠生產的精煤，經營一家每年生產600,000噸焦炭的現代化及管理得宜的煉焦廠。本公司煉焦廠及1號及2號洗煤廠位於同一個建築群內。本公司於煉焦廠生產符合客戶質量規格的焦炭。焦炭分別約佔本公司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總營業額69.3%、65.4%、45.6%及57.0%。本公司於同期的焦炭產量約達258,600噸、387,300噸、496,200噸及123,600噸。

下表列出本公司攀枝花經營中生產的焦炭主要化學特點：

焦炭質量規格	值
灰含量(%)	≤13.5
焦炭粉含量(%)	≤8.0
潮度(%)	≤7.0
硫含量(%)	≤0.7
揮發物含量(%)	≤1.9

精煤

本公司生產的精煤用作本公司焦炭生產的原材料或售予本公司的最終客戶（主要為鋼鐵製造商）。焦炭通常由經過碳化的精煤造成。經過洗煤生產的精煤，碳含量較原煤高，適合生產焦炭或供鋼鐵製造商直接使用。本公司經營4家洗煤廠，分別是1號洗煤廠、2號洗煤廠、3號洗煤廠及務本洗煤廠，年產能分別為665,000、1,050,000、700,000及300,000噸原煤。下表列出我們從攀枝花煤礦發掘的焦炭所生產的精煤主要化學特點：

精煤質量規格	值
灰含量(%)	10至11
熱量值(千卡/千克)	8,610至8,730
磷含量(%)	0.006至0.032
硫含量(%)	0.3至0.5
揮發物含量(%)	12至21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公司的精煤產量分別為約574,000噸、643,600噸、1,194,800噸及226,500噸，其中47.9%、69.2%、46.3%及58.3%消耗於煉焦，而餘下的則直接出售予最終客戶。

高灰動力煤及焦油

本公司的高灰動力煤是洗煤過程中的副產品。本公司亦從焦炭生產中生產副產品焦油。

合金生鐵及鈦渣

本公司自2006年12月1日開始於本公司新建成的合金生鐵及鈦渣廠房開始合金生鐵及鈦渣的試產，此廠房鄰近公司位於攀枝花的煉焦廠及1號及2號洗煤廠。透過運作新的合金生鐵及鈦渣廠房，本公司能循環再用由煉焦廠排放的大部份氣體作為生產工序的能源來源、利用從本公司大河溝煤礦生產的無煙煤及利用攀枝花豐富的釩鈦磁鐵礦供應。根據攀枝花市政府公開的信息，攀枝花市擁有全中國及全球最大的釩鈦磁鐵礦儲量。合金生鐵及鈦渣於中國有極大需求，特別是鋼、化學及重工業。

本公司擴展至合金生鐵及鈦渣經營可追溯至2005年初，當時本公司在國家鋼鐵研究總院的新流程及新材料重點實驗室（「新流程及新材料重點實驗室」）的協助下，進行為期約一年的可行性研究及產品測試。本集團負責設計合金生鐵及鈦渣之經營，而新流程及新材料重點實驗室對本集團收取象徵式費用及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就本集團的設計提供意見。於2006年2月，本公司開始興建新的合金生鐵及鈦渣廠房，於2006年11月完工。本公司新的合金生鐵及鈦渣廠房於2006年12月1日展開試產。本公司預期合金生鐵及鈦渣廠房於2007年底前完成試產並開始商業生產。

本公司使用源自攀枝花的釩鈦磁鐵礦及本公司大河溝煤礦生產的無煙煤作為主要原材料，本公司煉焦廠排放的氣體作為主要能源來源，並應用釩鈦磁鐵礦冷固結含炭球團直接還原電爐熔分生產方法（「熔分工藝」）生產合金生鐵及鈦渣。熔分工藝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建坤先生及高級管理層楊定國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發明，費用由他們承擔。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鮮帆先生亦參與熔分工藝應用於本公司合金生鐵及鈦渣廠房的設計。於2005年12月，該三名僱員為熔分工藝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辦公室提出專利申請。該

三名僱員已承諾免費向本公司授出使用熔分工藝的牌照，由專利授出起計10年。孫先生為本公司主要營運總監。楊先生為本公司合金生鐵及鈦渣廠房的總經理，負責管理合金生鐵及鈦渣廠房的日常運作、研發。孫先生及楊先生均於鋼鐵生產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投資總額人民幣94.1百萬元用於新建的合金生鐵及鈦渣廠以收購土地使用權、興建廠房及購買機械及設備。本公司的合金生鐵及鈦渣廠房擁有合金生鐵設計產能每年約100,000噸及鈦渣每年約43,000噸。於2006年12月，本公司生產約1,720噸合金生鐵及約860噸鈦渣，錄得總銷售約人民幣3.8百萬元及毛利約人民幣1.9百萬元。此外，倘日後出現適當機會，本公司可能尋求發展合金生鐵及鈦渣生產能力。這將包括擴大本公司現有廠房的產能、發展新生產設施，以及上游鐵礦開採及濃縮。任何投資決策將根據（其中包括）與內部評估準則一致的檢討、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市場前景而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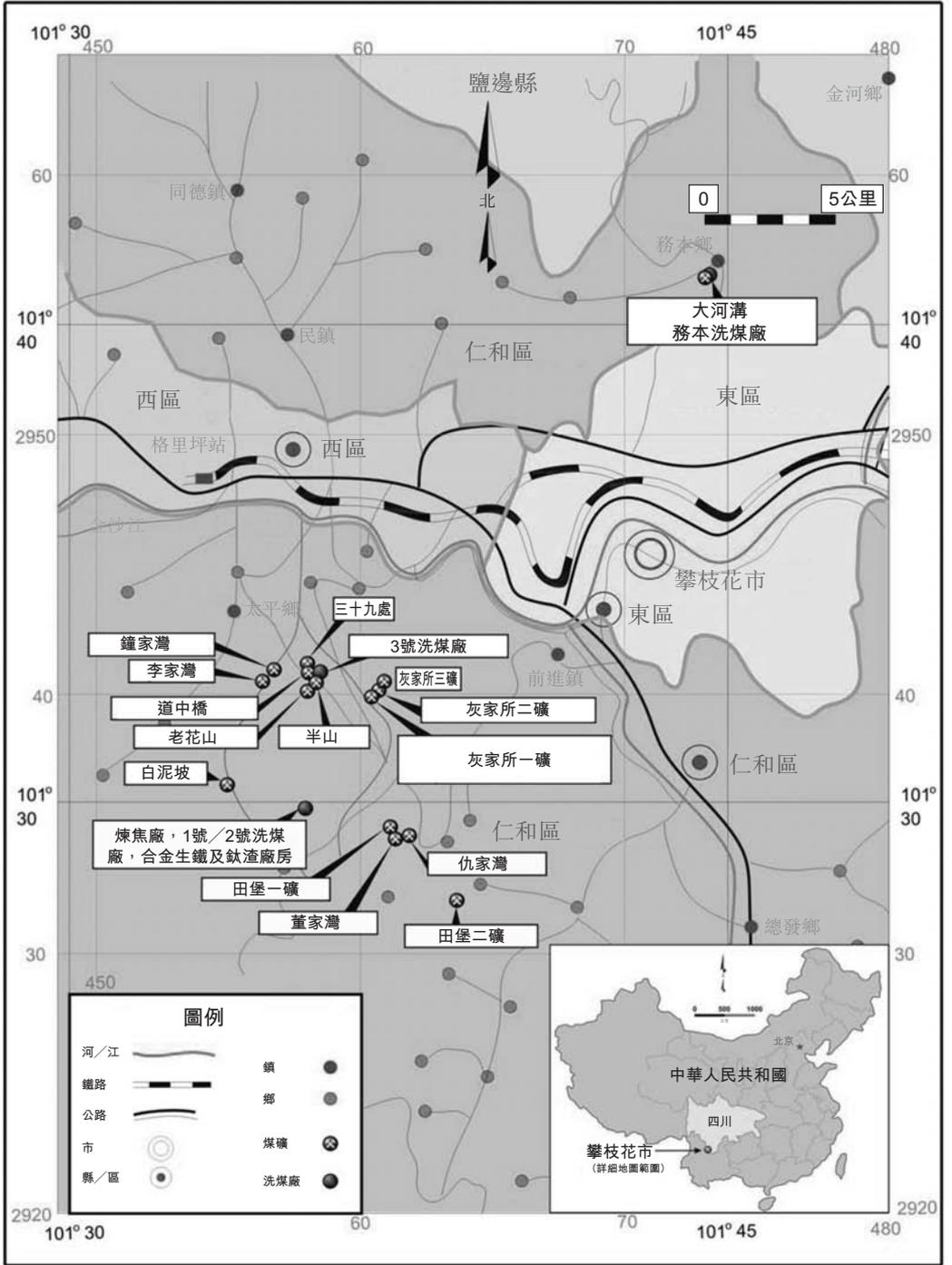
本公司亦擬透過於燃燒金屬提煉期間從氣體排放剩餘物中抽取氨及苯，生產氨及苯。本公司目前正就此目的建造設施，並預期於2007年底前開始氨及苯的試產。

煤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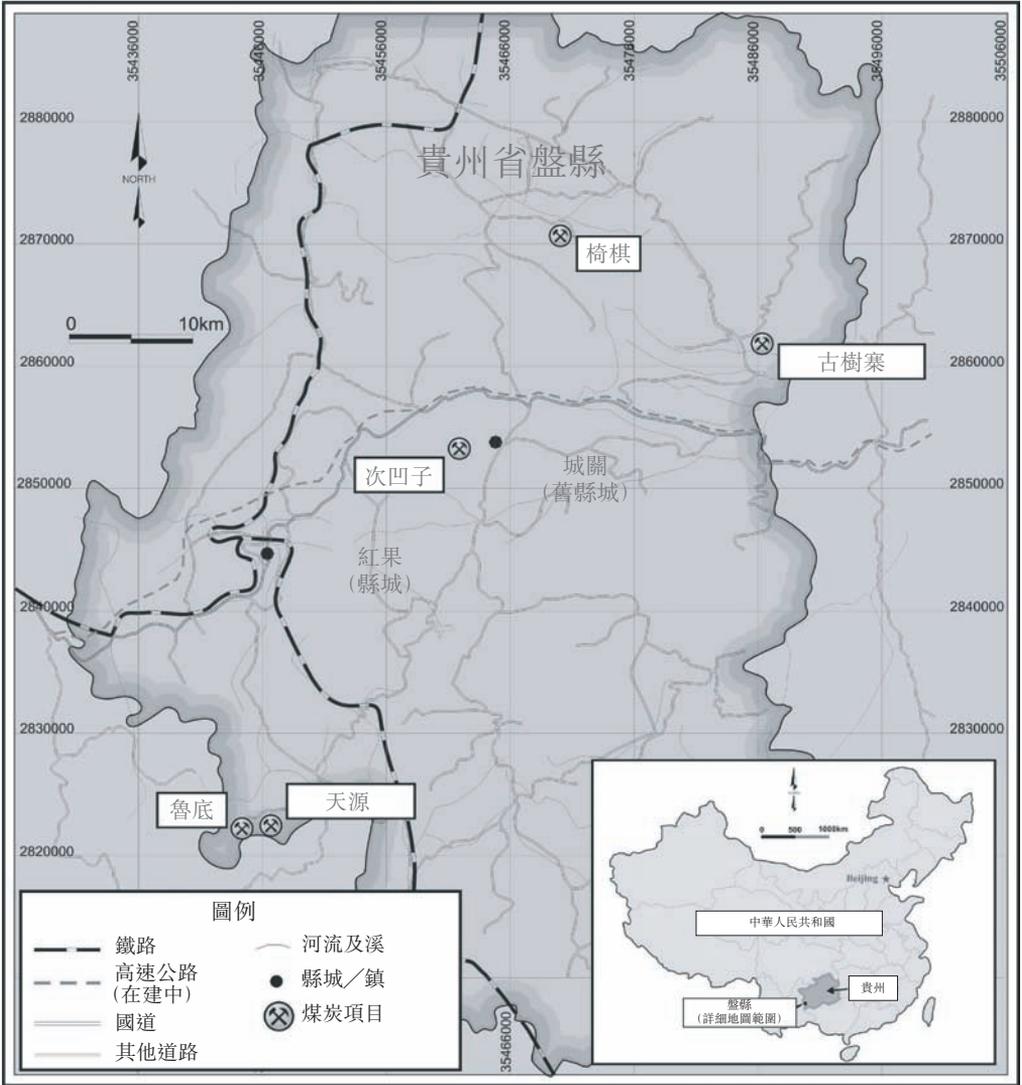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及經營19個煤礦，全屬地下煤礦，其中14個為位於攀枝花的在產煤礦而5個為位於六盤水的開發中煤礦。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公司的原煤產量分別為1,030,400噸、1,214,300噸、2,179,500噸及434,400噸。

本公司由2004年2月16日至2007年4月19日擁有攀枝花的芭蕉灣煤礦，並於該日將其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芭蕉灣煤礦於2006年12月31日的探明及可能煤儲量為0.7百萬噸。芭蕉灣煤礦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於其仍由本公司擁有期間分別計入本招股章程的經營資料內及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14個位於攀枝花的煤礦及本公司生產設備位置如以下地圖所示：



本公司5個位於六盤水的煤礦位置如以下地圖所示：



除於次凹子煤礦擁有70%股權外，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於所有煤礦擁有100%股權。下表列出本公司每個煤礦的詳細資料：

礦產資料：	四川省攀枝花												貴州省六盤水						
	三十九處				存案所				及存所				次凹子						
	半山煤礦	通中橋煤礦	老花山煤礦	伏家灣煤礦	鐘家灣煤礦	鐘家灣煤礦(4)	煤礦	一號煤礦	二號煤礦	鍾家灣煤礦	李家灣煤礦(4)	白泥坡煤礦	大河灣煤礦	田壩煤礦	三號煤礦	古盤煤礦	天源煤礦	魯底煤礦	特供煤礦
投資年份	1988	1988	1986	1986	1988	1993	1984	1986	1985	2000	1988	1991	1991	2006	2000	2007(5)	2007(5)	2007(5)	2007(6)
收攤年份	2003	2003	2003	2003	2003	2004	2004	2004	2005	2004	2004	2004	2003	2005	2006	2007	2007	2007	2007
煤田面積 (平方公里)	0.5	0.3	0.3	0.04	0.1	0.1	0.2	0.3	0.1	0.2	0.4	1.3	2.4	13.5	0.2	1.8	0.7	0.6	1.9
儲量資料：																			
總探明及可能煤儲量 (於2007年3月31日千噸)	3,670	995	986	119	254	653	1,232	2,500	285	1,149	235	2,500	13,112	35,738	973	32,417	18,582	21,352	22,920
可採煤儲量	8	5	4	3	3	13	14	11	4	10	6	11	12	20	4	11	7	7	9
煤層平均厚度 (米)	0.6-1.4	0.8-2.0	0.8-1.4	0.6-1.3	1.3-4.7	0.6-1.6	0.7-2.5	0.4-2.8	1.5-2.0	0.5-2.6	0.7-2.8	0.4-2.8	0.7-2.1	0.4-3.0	1.0-1.3	0.5-4.0	5.6-6.3	3.7-6.3	3.5-7.6
於2007年3月31日開採壽命 (年) ⁽¹⁾	43.2	16.6	13.2	0.5	2.0	10.9	5.9	4.2	1.6	4.1	—	4.2	154.3	44.7	16.2	108.1	61.9	71.2	72.5
生產資料：																			
開採方法 ⁽²⁾	ST	ST	ST	SH	ST	ST	ST	SH	ST	ST	ST	SH	ST	ST	ST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原煤產能 ⁽³⁾ (每年千噸)	90	50	70	250	120	90	210	670	180	300	120	670	180	300	60	300	300	300	300
原煤生產 (千噸)	98.0	54.1	76.7	154.5	36.5	112.8	106.4	226.2	0	82.9	0.03	226.2	66.3	—	—	—	—	—	—
2004年	76.1	37.4	55.0	150.3	0.08	73.2	122.0	399.7	66.9	131.7	3.0	399.7	49.3	21.0	—	—	—	—	—
2005年	86.1	34.6	69.6	234.7	108.6	33.0	160.6	505.3	181.3	258.3	117.0	76.4	267.6	11.6	—	—	—	—	—
於2006年12月31日	260.2	126.1	201.3	539.5	145.2	219.0	389.0	1,131.2	248.2	472.9	120.0	192.0	288.6	11.6	—	—	—	—	—
累計原煤生產 (千噸)																			

附註：

- 開採壽命乃2007年3月31日的總探明及可能煤儲量除以指定煤礦或煤炭項目外，2007年預計煤炭生產率或長期生產率計算。
- 開採方法包括棟樑回採法(ST)及留礦回採法(SH)。
- 原煤產能代表(i)正在進行工程的煤礦的初步計劃原煤產能，即田堡煤礦、古樹寨煤礦、次凹子煤礦、魯底煤礦、天源煤礦及特供煤礦及(ii)餘下現正經營煤礦的現有原煤產能。
- 鍾家灣煤礦及李家灣煤礦將合併為一個煤礦。預期的採礦許可證於2007年底前發出。
- 本公司預期於2007年底前於上述各煤礦開始試產。
- 本公司於次凹子煤礦擁有70%股權。因此，本公司應佔該煤礦15.3百萬噸探明及可能煤儲量，而少數股權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應佔餘下6.5百萬噸探明及可能煤儲量。此外，本公司應佔該煤礦210,000噸原煤產能而少數股權持有人應佔餘下的90,000噸原煤產能。

煤炭資源整合

攀枝花市於2004年10月至2005年12月進行煤炭資源整合計劃。該計劃是為杜絕非法採礦活動（包括沒有合適的許可證及牌照下進行採礦活動）及恢復攀枝花的採礦業秩序。於煤炭資源整合計劃期間，非法煤礦被飭令關閉，及該等煤礦經營者於超出有關煤炭生產許可證的規定的邊界或煤礦層進行的採礦活動須停止。本公司並無煤礦位於攀枝花市煤炭資源整合計劃範圍內。

四川省政府於2006年6月開始煤炭資源整合計劃。四川省的煤炭資源整合計劃是為將若干小型煤礦合併成大型煤礦，以達到規模經濟效益，以及關閉該等缺乏經濟效益或不環保或對危害安全的煤礦。

整合主要透過兩個方法執行：(i)將兩個或以上擁有不同採礦許可證的煤礦整合為一個較大而擁有單一採礦許可證的煤礦及(ii)融合兩個或以上生產通道為一個生產系統，包括一個主要生產通道、若干次要生產通道及一個通風系統，取消各舊有生產通道的生產許可證及向新生產系統發出一份生產許可證。

根據日期為2007年1月28日四川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攀枝花市煤炭資源整合方案的覆函，本公司位於四川省攀枝花的若干煤礦已受或將會受到持續進行的煤炭資源整合項目影響如下：

- 作為整合計劃的一部份，本公司於2007年4月19日出售芭蕉灣煤礦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與該獨立第三方旗下較大型的煤礦合併為一個煤礦。本公司決定出售芭蕉灣煤礦給第三方，而不是購買第三方的煤礦，此乃出於價格的考慮。本公司董事考慮到第三方煤礦的高問價及第三方就芭蕉灣煤礦所開出的吸引售價，認為出售芭蕉灣煤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本公司出售芭蕉灣煤礦的價格為人民幣9.8百萬元，乃根據每噸約人民幣12元的採礦權探明及可能

煤儲量另加採礦設備及固定裝置的賬面淨值，並經過公平磋商釐定。芭蕉灣煤礦的探明及可能煤儲備於2006年12月31日約有733,000噸。芭蕉灣煤礦的總原煤產量於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約有79,300噸。

- 本公司須將仇家灣煤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攀枝花鄒氏工貿有限責任公司先前擁有的聖昌煤礦合併成一個煤礦，其時新的採礦許可證將會發出。公司於2007年6月以人民幣6.0百萬元以本公司經營產生的現金支付為聖昌煤礦購買煤礦資產，包括採礦權。該收購沒有商譽被入賬。購買價格是公平協商的結果。本公司估計（根據本公司對煤礦的考察及由四川省地質及礦產資源公司於2006年3月所製的由煤礦報告）聖昌煤礦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7766-1999)定義約有200,000噸煤資源。聖昌煤礦每年的原煤產量約30,000噸。公司在購買此煤礦時攀枝花鄒氏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有效採礦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仇家灣煤礦於2007年4月停止煤炭生產及不參與聖昌煤礦的煤炭生產。本公司將在新整合煤礦取得採礦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後開始煤生產，本公司預期於2007年底前完成取得前述證照。
- 本公司已將三十九處煤礦的兩個生產通道併為一個生產通道，本公司將會分別整合半山煤礦其中三個生產通道及大河溝煤礦其中兩個生產通道成為一個生產系統，其時新的煤炭生產許可證和新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將會發出。
- 本公司李家灣煤礦及鐘家灣煤礦將以鐘家灣煤礦之名合併為一，預期於2007年底前完成。本公司預期該新煤礦的新採礦許可證於2007年底前發出。
- 本公司須將灰家所一礦煤礦、灰家所二礦煤礦、灰家所三礦煤礦、道中橋煤礦及老花山煤礦的年產能提升至最少60,000噸。灰家所一礦煤礦、灰家所二礦煤礦、灰家所三礦煤礦及老花山煤礦的產能分別增至每年最少60,000噸，本公司期望於短期內將道中橋煤礦的年產能提升至60,000噸。
- 本公司已將田堡煤礦的年產能提升至目前的水平，並已於田堡煤礦展開試產。

業 務

芭蕉灣煤礦原煤產量，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分別為15,903噸、28,645噸及34,779噸，佔同期原煤總產量1.5%、2.4%及1.6%。本公司因出售芭蕉灣煤礦而錄得利潤約人民幣2,059,000元。

煤炭資源整合對本公司煤炭儲量或業務經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及預期日後亦不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採礦權與生產許可證

中國的採煤企業須為各煤礦取得（其中包括）採礦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以進行採煤活動。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在採礦許可證授出後方可取得。採礦許可證的註冊持有人須向政府支付採礦許可證費並繳稅。於本公司收購各本公司擁有或曾擁有的煤礦時，前煤礦礦主已擁有其經營所須的採礦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下表列出採礦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的具體情況（包括有關芭蕉灣煤礦的許可證）：

礦區/煤礦	採礦 許可證註冊 持有人/ 許可證號碼	收購日期	本公司首次	目前的採礦	採礦權 有效期	採礦	本公司首次	本公司首次
			取得採礦 許可證日期	許可證日期		許可證 屆滿日	取得安全生產 許可證日期	取得煤炭生產 許可證日期
		(年/ 月/日)	(年/月)	(年/月)	(年)	(年/月)	(年/月)	(年/月)
四川省攀枝花								
大河溝煤礦	四川恒鼎/ 5100000620437	2003/11/15	2004/04	2006/08	5.7	2012/04	2005/08 ⁽¹⁾ 2006/01 2006/02	2004/09 ⁽²⁾ 2005/01 2005/01
半山煤礦	揚帆/ 5100000720148	2003/11/16	2004/04	2007/04	2	2009/04	2005/08 ⁽³⁾	2004/04 ⁽⁴⁾
道中橋煤礦	揚帆/ 5100000720147	2003/11/16	2004/04	2007/04	1	2008/04	2005/11	2004/04
老花山煤礦	揚帆/ 5100000720149	2003/11/16	2004/04	2007/04	0.5	2007/10 ⁽⁵⁾	2005/10	2004/04
仇家灣煤礦 ⁽⁶⁾	前煤礦擁有者/ 5100000530098	2003/11/16	—	2005/03	3.5	2008/09	—	—
白泥坡煤礦	天道勤/ 5100000720145	2004/02/16	2007/04	2007/04	6.7	2013/12	2007/05	2007/05
鐘家灣煤礦 ⁽⁷⁾	天道勤/ 5100000720237	2004/02/16	2007/06	2007/06	0.5	2007/12	2007/07	2007/07
董家灣煤礦	天道勤/ 5100000720146	2004/02/23	2007/04	2007/04	6.7	2013/12	2007/05	2007/05
三十九處煤礦	揚帆/ 5100000720150	2004/02/26	2007/04	2007/04	2.8	2010/01	2007/05	2007/05
灰家所一礦煤礦	天道勤/ 5100000720144	2004/03/19	2007/04	2007/04	2.7	2009/12	2007/05	2007/05
李家灣煤礦 ⁽⁷⁾	前煤礦擁有者/ 5100000320725	2004/09/16	—	2003/12	3	2006/12	—	—
灰家所二礦煤礦	天道勤/ 5100000720143	2005/01/05	2007/04	2007/04	0.7	2007/12 ⁽⁵⁾	2007/05	2007/05
田堡煤礦	沿江/ 5100000320363	2005/11/01	— ⁽⁸⁾	2003/05	10	2013/05	2007/07	2007/07
灰家所三礦煤礦	天道勤/ 5100000720142	2006/04/28	2007/04	2007/04	6.7	2013/12	2007/05	2007/05
芭蕉灣煤礦 ⁽⁹⁾	前煤礦擁有者/ 5100000320804	2004/02/16	—	2003/12	4	2007/12	—	—

業 務

礦區/煤礦	採礦 許可證註冊 持有人/ 許可證號碼	收購日期	本公司首次 取得採礦權 許可證日期	目前的採礦 許可證日期	採礦權 有效期	採礦 許可證 屆滿日	本公司	本公司首次
							首次取得 安全生產 許可證日期	取得煤炭生產 許可證日期
		(年/ 月/日)	(年/月)	(年/月)	(年)	(年/月)	(年/月)	(年/月)
貴州省六盤水								
古樹寨煤礦 ⁽¹⁰⁾	六盤水恒鼎/ 5200000720831	2007/01/22	-	2007/04	8	2015/04	-	-
天源煤礦 ⁽¹⁰⁾	六盤水恒鼎/ 5200000720840	2007/01/22	-	2007/04	8	2015/04	-	-
魯底煤礦 ⁽¹⁰⁾	六盤水恒鼎/ 5200000720830	2007/01/22	-	2007/04	7.1	2014/05	-	-
椅棋煤礦 ⁽¹⁰⁾	六盤水恒鼎/ 5200000720832	2007/03/08	-	2007/04	7.1	2014/05	-	-
次凹子煤礦 ⁽¹⁰⁾	盤縣次凹子/ 5200000720841	2007/03/09	-	2007/04	7.6	2014/11	-	-

附註：

- (1) 大河溝煤礦擁有3條通道，本公司分別於2005年8月、2006年1月及2006年2月為該3條通道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
- (2) 本公司於2004年9月為大河溝煤礦3條通道的其中1條取得煤炭生產許可證，而餘下兩條本公司於2004年12月建造的通道於2005年1月取得煤炭生產許可證。
- (3) 半山煤礦擁有3條通道，本公司於2005年8月分別為該3條通道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
- (4) 本公司於2004年4月為半山煤礦的3條通道取得煤炭生產許可證。
- (5) 此煤礦的採礦許可證將很快屆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續領採礦許可證，並不預見在續領方面有任何法律障礙。本公司擬在續領許可證時為採礦許可證申請最長的適用期限。
- (6) 作為四川省持續煤炭資源整合計劃的一部份，這煤礦須經歷整合。見「一 煤炭資源整合」。因此，本煤礦的有關採礦權仍在原煤礦礦主的名下。本公司已於2007年4月停止仇家灣煤礦生產。整合完成後，本公司將申請採礦許可證並預期於2007年底前取得。本公司預期於2008年初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認為，本公司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 (7) 作為四川省持續煤炭資源整合計劃的一部份，預期李家灣煤礦與鐘家灣煤礦將於2007年底前合併為一個煤礦。在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為整合後的煤礦申請新的採礦許可證，並預期在2007年底前取得。本公司預期於2008年初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競天公誠認為，本公司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2006年12月底，李家灣煤礦停止生產。
- (8) 由於本公司透過收購沿江的股權收購田堡煤礦，故毋須轉讓採礦許可證。

- (9) 作為四川省持續採礦資源整合計劃的一部份，本煤礦於2007年4月19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見「一 煤炭資源整合」。本煤礦的有關採礦權仍在出售本煤礦予本公司的賣方的名下。本公司預期將採礦權轉讓予新買方。
- (10) 該等煤礦仍在開發中。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本公司僅在通過開發項目的適當查勘後，方可為其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本公司預期於2008年中前為六盤水5個煤礦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

續領採礦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頒布的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若在採礦許可證期限屆滿後仍有剩餘儲量，則此類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擁有合法權，可申請延長有關年期。只要仍存在任何剩餘儲量，採礦許可證續期就不存在最低剩餘儲量要求。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i)除非本公司不為已屆滿的採礦許可證申請續領，否則其他方不可申請相關煤礦的採礦許可證，及(ii)只要煤礦仍剩餘儲備並支付根據煤礦儲備計算的採礦許可證費用，本公司續領採礦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倘本公司任何煤礦的採礦許可證到期後仍有任何剩餘探明和可能儲量，本公司擬提出採礦許可證的續期申請。本公司在過去每次嘗試續領採礦許可證時，均成功續領採礦許可證。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本公司過去經驗，本公司董事相信，根據現行法律規定，在任何採礦許可證到期時續期並無可預見的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煤礦在探明及可能儲量、採礦許可證到期日、在現有採礦權年期內的可採煤炭量和在已續期採礦權年期內可採煤炭量方面的詳情。另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的「獨立技術顧問報告」所載的現行採礦權及續期採礦權的開採量：

	探明及 可能儲量 ⁽¹⁾ (千噸)	採礦 許可證 到期日 (年/月)	在現有採礦權 年期內可採 煤炭的數量 (千噸)	在已續期 採礦權 年期內可採 煤炭的數量 (千噸)
四川省攀枝花				
大河溝	13,112	2012/04	438	12,674
半山	3,670	2009/04	181	3,489
道中橋	995	2008/04	68	927
老花山	986	2007/10	53	933
仇家灣	119	2008/09	119	0
白泥坡	2,500	2013/12	2,500	0
鐘家灣	254	2007/12	109	145
董家灣	1,149	2013/12	1,149	0
三十九處	653	2010/01	168	485
灰家所一礦 ...	1,232	2009/12	603	629
李家灣	235	2006/12	0	235
灰家所二礦 ...	285	2007/12	146	139
田堡	35,738	2013/05	4,666	31,072
灰家所三礦 ...	973	2013/12	411	562
貴州省六盤水				
古樹寨	32,417	2015/04	2,955	29,462
天源	18,582	2015/04	2,185	16,397
魯底	21,352	2014/05	2,101	19,251
椅棋	22,920	2014/05	2,588	20,332
次凹子	21,755	2014/11	2,768	18,987
總計	178,926		23,208	155,719

附註：

(1) 探明及可能儲量為基於2007年3月31日的數據。

根據攀枝花適用規則，煤礦礦主須在屆滿日期前30日內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續領採礦許可證。本公司煤礦的採礦許可證的最長適用期限一般為10年。由於前礦主並無為該等採礦許可證申請最長期限，故本公司於攀枝花大部份煤礦的採礦許可證並不擁有適用的最長期限。

本公司若干煤礦的採礦許可證將很快屆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續領及不預見在續領方面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日後續領採礦許可證時，本公司擬申請最長期限。本公司若干煤礦（例如大河溝煤礦、田堡煤礦及半山煤礦）的開採壽命遠遠高於有關採礦許可證的餘下有效期。

採礦權轉讓及生產許可證申請

一如中國一般行業慣例，本公司根據以前礦主的名義發出的採礦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於收購4個位於攀枝花的煤礦（大河溝煤礦、半山煤礦、道中橋煤礦及老花山煤礦）後及取得所需的本公司名下採礦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前的5個月於該等煤礦進行採礦活動。

本公司在取得有關本公司名下的採礦許可證前一段長時間根據以前礦主的名義發出的採礦許可證於攀枝花10個煤礦進行採煤活動，分別為仇家灣煤礦、白泥坡煤礦、鐘家灣煤礦、董家灣煤礦、三十九處煤礦、灰家所一礦煤礦、李家灣煤礦、灰家所二礦煤礦、灰家所三礦煤礦及芭蕉灣煤礦，主要由於四川省及攀枝花市的煤炭資源整合計劃以致攀枝花市政府及四川省政府延遲處理所有採礦權轉讓申請。

本公司努力取得採礦許可證及生產許可證。本公司於2003年11月簽訂協議收購仇家灣煤礦，2004年收購白泥坡煤礦、鐘家灣煤礦、董家灣煤礦、三十九處煤礦、灰家所一礦煤礦、李家灣煤礦及芭蕉灣煤礦，及2005年1月收購灰家所二礦煤礦。鑑於各項收購的具體情況，本公司於2005年1月才分別完成收購9個煤礦。於2004年10月，攀枝花市開始其煤炭資源整合項目。於2004年8月至2005年2月期間，本公司收到攀枝花市仁和區及西區各地方國土資源局就本公司的收購發出的初步批文。在收到初步批文後，本公司已於2005年3月遞交申請轉讓這9個煤礦的採礦權予本公司。然而，攀枝花的主管政府機關因攀枝花煤炭資源整合計劃而暫停辦理所有轉讓煤礦權的申請。於2005年3月，本公司獲通知本公司（及攀枝花其他採礦企業）的申請不會在短期內獲辦理。同一月份，攀枝花市政府與攀枝花市的煤礦礦主舉行會議，而鮮帆先生代表本集團出席，並指出雖然攀枝花市進行煤炭資源整合計劃，但擁有有效採礦許可證的煤礦（包括本公司的煤礦）礦主應可繼續煤炭生產活動，以確保煤炭的穩定供應。於2005年12月，攀枝花市完成其煤炭資源整合計劃，而本公司重新遞交該九個煤礦的申請。本公司的申請由攀枝花機關批准，其後並提交

四川省有關機關批准。然而，於2006年6月，四川省當局開始其煤炭資源整合計劃；本公司的申請被發回。於2006年4月，本公司收購灰家所三礦煤礦。於2007年初，四川省煤炭資源整合計劃大致上完成，本公司再次遞交該9個煤礦的申請以及灰家所三礦煤礦的申請。2007年4月，本公司取得煤礦的採礦許可證，惟仇家灣煤礦、鐘家灣煤礦、李家灣煤礦及芭蕉灣煤礦除外，這些煤礦全部須視乎持續煤炭資源整合而定。2007年5月，本公司取得相同6個煤礦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於2007年6月，本公司獲得鐘家灣煤礦的採礦許可證。於2007年7月，本公司獲得鐘家灣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

除暫停辦理採礦許可證轉讓申請外，攀枝花市政府及四川省政府均無於各煤炭資源整合計劃期內限制過任何煤礦的採礦許可證或擁有權轉讓。四川省政府機關於2006年6月宣布，由2006年6月9日起，各機關不會辦理年產能少於60,000噸的煤礦採礦許可證的轉讓、修訂或續期申請。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各煤炭資源整合計劃期內，攀枝花市政府機關或四川省政府機關曾發出過任何其他凍結期。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於2004年5月17日頒布煤礦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後才需要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要求於2004年5月17日前從事煤炭生產的煤炭企業於2005年1月13日前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然而，在該申請於2005年1月13日前提交的前提下，該等煤炭企業在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前可繼續煤炭生產活動。本公司於2005年1月7日以本公司名義為大河溝煤礦、半山煤礦、道中橋煤礦及老花山煤礦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由於本公司在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頒布時並未取得本公司名下9個煤礦的採礦許可證，故本公司以各9個煤礦前礦主的名義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請參閱第156及157頁有關本公司何時為各煤礦首次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資料。

本公司位於攀枝花市的14個煤礦已取得攀枝花市國土資源局、攀枝花市經濟委員會及攀枝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證明，以證明(i)四川恒鼎及其附屬公司自收購14個煤礦起，有權於此14個煤礦生產、經營及管理，獲取利益及(ii)此14個煤礦符合中央政府及四川省政府規定的相關煤礦生產及經營規定。

本公司亦已向四川省政府機關取得確認如下：

- 四川省經濟委員會於2007年7月19日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確認：(i)辦理攀枝花煤礦許可證轉讓延遲是由於攀枝花市煤炭資源整合計劃以及四川省煤礦資源整合計劃；(ii)於本公司收購煤礦前以攀枝花煤礦名義發出的煤炭生產許可證均屬合法有效；及(iii)本公司在完成轉讓煤炭生產許可證之前期間，依據前擁有人名義發出的煤炭生產許可證在攀枝花煤礦進行的採礦活動屬合法。
- 四川省國土資源局於2007年7月23日發出一份函件，確認本公司不會由於在辦完採礦許可證轉讓前的期間對攀枝花的煤礦進行煤炭開採活動而被行政處罰。
- 四川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四川省煤礦安全監察局於2007年7月24日發出一份報告，確認不會由於本公司在辦完安全生產許可證轉讓前的期間對攀枝花的煤礦進行煤炭生產活動而被行政處罰。

基於上述各點，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認為(i)攀枝花市的國土資源局、經濟委員會及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是發出該等確認的主管機關；(ii)四川省經濟委員會、四川省國土資源局、四川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四川省煤礦安全監察局是發出確認的主管機關。由於四川省經濟委員會、四川省國土資源局、四川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以及四川省煤礦安全監察局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訂明可頒發採礦許可證、煤炭生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和在四川省攀枝花監管本公司煤礦經營的主管機關，它們在各自權力範圍和中

國法律訂明的職權範圍內正式發出的確認是有效的，對中國當局具約束力及任何中國規管機關不得撤回的；(iii)本公司沒有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的煤礦，不會有任何法律阻礙去取得該等許可證；(iv)倘本公司於攀枝花的任何煤礦不能取得採礦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或煤炭生產許可證，該煤礦在發生該情況之前的業務經營收入是合法收入；及(v)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不會就在完成採礦許可證或生產許可證轉讓前的煤炭生產活動處罰本公司。

本公司的田堡煤礦尚在開發及已進行試產，直至本公司獲得採礦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後於2007年7月9日獲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本公司將在有關開發項目完成並通過適當視察後，方可為田堡煤礦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本公司已獲得田堡煤礦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並於2007年7月及開始商業生產。

生產限制

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一般會載有最高原煤生產限額。在本公司攀枝花15個經營煤礦（包括芭蕉灣煤礦）中，13個的實際產量超過有關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礦生產許可證所載的生產限額。然而，根據發改委於2004年頒布的煤礦生產能力核定的若干規定、發改委、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於2006年頒布的煤礦生產能力管理辦法，及四川省政府於2005年頒布的煤礦生產能力核定實施辦法（「生產能力辦法」），有關已授出採礦許可證的煤礦，倘煤礦的地質、生產或技術條件改變，該煤礦的產能須重新評估及調整。

根據攀枝花人民政府於2005年10月27日發出的通知，由攀枝花經濟委員會監督及規管攀枝花市煤礦安全生產的權力由攀枝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行使。攀枝花市政府於2007年7月13日發出的證書確認攀枝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為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攀枝花煤礦產能（包括本公司煤礦）的主管機關。根據生產能力辦法，攀枝花市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對本公司位於攀枝花市的煤礦生產定期每年進行檢查，並根據各煤礦的實際情形調整其年產量。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向本公司指出，攀枝花煤礦的生產限額應為攀枝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根據其於中國適用法規下的權力和授權而釐定，而非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最初所訂明的產量上限，本公司通常按攀枝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每年為本公司於攀枝花的15個煤礦所定的生產上限經營。本公司亦每年向攀枝花市經濟委員會報告本公司的實際產量。

當一個煤礦的實際產能改變時，煤炭生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訂明的上限便會加以修訂 — 這慣例是中國政府就煤炭開採活動的管理制度一部分，而不單是本公司或攀枝花市或四川省才有。

攀枝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提高煤炭產能的程序如下：(i)煤礦企業提交就其由委任的合資格中介人編製的煤礦產能核實報告及向地方機關申請提高產能；(ii)各區級機關向攀枝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提交報告；(iii)攀枝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委派合資格機構評估核實報告；及(iv)攀枝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就專家評估向各地區級機關回覆有關核實結果，並向有關政府機關及煤炭企業抄送副本。

本公司過去有數次實際產量少量超過攀枝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所訂明的產量上限，其詳情如下：

- 於2005年，本公司在仇家灣煤礦的實際產量（150,300噸）超過適用上限（150,000噸）300噸，或少於適用上限的1%。仇家灣煤礦的產量上限其後由2005年的150,000噸增加至2006年的250,000噸，而2005年超額生產並無被處罰，作為四川省持續的煤炭資源整合計劃，仇家灣煤礦於2007年4月停產，等待與聖昌煤礦整合；
- 於2005年，本公司於灰家所一礦的實際產量（122,000）噸超過上限（120,000

業 務

噸) 2,000噸, 或適用上限約1.67%, 灰家所1礦煤礦的產量上限其後由2005年的120,000噸增加至2006年的210,000噸, 而2005年超額生產並無被處罰; 及

- 本公司於灰家所二礦的實際產量 (181,300噸) 超過上限 (180,000噸) 1,300噸, 或少於適用上限的1%, 而2006年超額生產並無被處罰。

攀枝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攀枝花市經濟委員會已各自向本公司發出證書, 承認本公司已全面遵守攀枝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制定的生產限額, 確認本公司將不會因過往實際產量超過有關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所列明的限額或攀枝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分局所制定的限額而受處罰, 而本公司於有關煤礦的經營亦不會因而終止。根據以上所述,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認為本公司將不會因本公司攀枝花經營煤礦的實際產量超過有關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所列明的限額或攀枝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分局所制定的生產限額而被有關中國政府機關處罰, 或本公司有關煤礦的經營將不會因而被終止。

下表載列本公司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的生產限額、攀枝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制定的生產限額及本公司2005年及2006年於攀枝花15個煤礦的實際產量。

	安全生產 許可證的 生產限額	煤炭生產 許可證的 生產限額	2005年		2006年	
			攀枝花市 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制定的 生產限額	實際產量 (千噸)	攀枝花市 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制定的 生產限額	實際產量
大河溝煤礦	180	180	180	49.3	180	76.4
半山煤礦	90	90	90	76.1	90	86.1
道中橋煤礦	30	30	50	37.4	50	34.6
老花山煤礦	30	30	60	55.0	70	69.6
仇家灣煤礦	30	30	150	150.3	250	234.7
白泥坡煤礦	270	270	640	399.7	670	505.3
鐘家灣煤礦	30	30	60	0.1	120	108.6
董家灣煤礦	60	60	150	131.7	300	258.3
三十九處煤礦	30	30	90	73.2	90	33.0
灰家所一礦煤礦	30	30	120	122.0	210	160.6
李家灣煤礦	30	30	60	2.9	120	117.0
灰家所二礦煤礦	30	30	90	66.9	180	181.3
田堡煤礦	—	—	—	21.0	—	267.6
灰家所三礦煤礦	30	30	40	—	60	11.6
芭蕉灣煤礦	30	30	40	28.6	40	34.8
總計	<u>900</u>	<u>900</u>	<u>1,840</u>	<u>1,214.3</u>	<u>2,430</u>	<u>2,179.5</u>

附註：

- (1) 攀枝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在2005年前並無為煤礦制定生產限額。攀枝花市經濟委員會為2005年前監察本公司煤礦生產安全的主要機關。

雖然超出了有關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所載的生產限額，董事認為本公司攀枝花煤礦屬安全經營，因為(i)本公司採礦設施能應付現有產量及(ii)攀枝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在對本公司採礦設施作出視察及評估後，制定了比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所列明的更高年度生產限額。

試產

本公司於2005年10月收購田堡煤礦作為一個未開發煤礦，並自2006年10月完成開發項目後展開試產，直至本公司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直至本公司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本公司於2007年7月於田堡煤礦開始商業生產。本公司現正開發六盤水的5個煤礦，並預期於完成開發項目後在2007年底前可開始商業試產。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確認，本公司已就六盤水5個煤礦開發項目取得所有必需批文及許可證，而本公司開發上述煤礦乃合法。

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確認，根據發改委、國土資源部、建設部、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於2006年6月12日共同發出《關於加強煤炭建設項目管理的通知》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和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於2003年7月4日發出的《煤礦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監察規定》（合稱為「試產規定」）有關尚未開發煤礦，在開發項目完成後，須進行試產及向有關安全生產、環保和防火部門申領規管證明書，使煤礦擁有人可申領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以展開商業生產。本公司的田堡煤礦及六盤水的5個煤礦於收購時均為未開發煤礦，全須符合試產規定。在展開試產前須向當地煤炭生產管理機關申請審批，然而，在申領試產審批時並無尚欠費用。此外，在試產期

內並無應付其他費用或稅項，而商業生產則有。試產規定並無設定試產期間的產量限制，然而，試產須在有關煤炭項目設計的安全生產範圍內進行，並須由當地安全生產監督機關（即攀枝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監督。競天公誠確認本公司已取得必需的批文及提交必需備案以在田堡煤礦進行試產，而本公司在田堡煤礦的試產乃合法。本公司亦已向攀枝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取得證明書，確認其不知悉本公司於田堡煤礦的試產經營違反中國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或任何安全危害。

《煤礦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監察規定》規定，試產期不可超過6個月。本公司自2006年10月起至2007年7月一直在田堡煤礦進行試產。本公司在6個月期間結束前向攀枝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遞交完成試產申請。然而，攀枝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未能於6個月期間屆滿前對田堡煤礦進行必需的視察以發出證明書。此事已經由規管當局發出的前述證明書確認。它亦確認將會在2007年底前進行所需的視察，而本公司在等待完成視察及發出證明書手續辦妥前獲准繼續試產。根據前述各點，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向本公司指出，本公司來自田堡煤礦試產的收入為合法收入，因而不會在等候完成視察及發出證明書的6個月期間後因進行試產而被罰。

為符合中國法律，本公司將會(i)在取得所有必需的許可證和批文後才開始在本公司在六盤水的5個煤礦試產；及(ii)在取得所有必需的許可證及批文（主要為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後，才在本公司在六盤水的5個煤礦展開商業生產。請參閱「一規管遵例」有關本公司的公司治理遵例手冊及有關措施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和規則。

煤炭生產過程

本公司於攀枝花的採礦經營涉及五個主要工序：礦井開發、礦井生產、運煤、洗煤及復墾。

礦井開發

當建設井工礦時，本公司使用平硐及／或斜坡抵達煤層。這些隧道以鑽掘及爆破造出（在主石或煤層中），並用作通到井下及運送煤炭。到達礦井生產地點後，便開發採礦場，上下均設通風及運送水平巷。通風主要從平硐／斜坡透過直地面井道以正壓力提供。

礦井生產

主要生產方法涉及使用採礦場作煤炭生產。採礦場通常在12米中心造出，有圍欄柱在其後以保護下一個採礦場。採礦場底部設有抽孔以控制煤炭裝載在一噸負荷的運煤車。鑛掘及煤破是用以鬆開煤，而重力將煤帶至抽孔。視乎煤層下斜角度而定，兩種不同的回採方法可使用。第一種是支柱（或開口）回採法，用以採出下斜35°至50°的煤炭。使用這方法時，煤炭直接跌下抽孔區供載出。木柱用以保護回採區的工人。對於下斜大於50°的煤層，本公司採用收縮回採。煤被爆開到之前爆開的煤上，而足夠的煤炭從抽孔移走以撥出工作空間鑛掘下一批煤。木柱或特製金屬屏用以保護回採面的工人。

運煤

井下運送一般是以一噸荷載量煤車以電動發動機、絞盤或人手在輕軌上曳出礦井。到達礦井地面後，煤炭倒在儲倉內或倒成一堆堆，以儲存供載出至選煤廠。本公司以8至10噸貨車將煤經陸路運送到選煤及煉焦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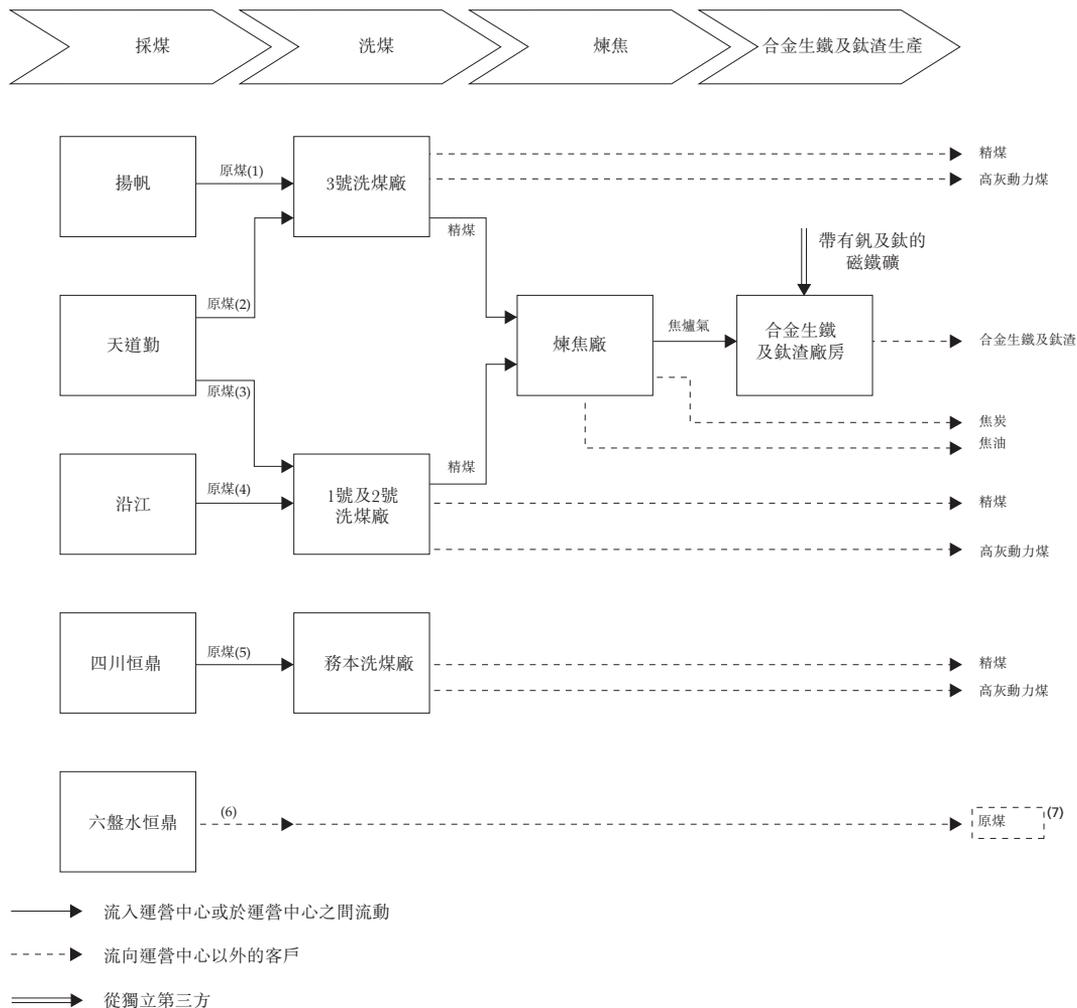
洗煤

本公司於本公司經營的4座洗煤廠其中一座洗煤。本公司直接出售部份經洗選的精煤予客戶。對於餘下用作生產焦炭的部份則出售予客戶。本公司亦生產高灰動力煤（作為洗煤廠的副產品）並出售予發電客戶。

復墾

中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在採礦業務完成後將礦址復墾及恢復至原先狀態。復墾活動一般涉及移除建築物、設備、機器及其他開採後遺留的實物、恢復關礦後採空區、排土場及其他礦區的地貌，並須將廢石堆及其他受影響區域重新劃定土地界線、進行植被及植物栽種。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各個煤礦的運作均符合環保及復墾規定。

下圖說明我們的完整生產過程（包括使用本公司煉焦廠排放的氣體生產合金生鐵及鈦渣）及相關經營實體和加工設施的功能。



附註:

- (1) 包括半山煤礦、道中橋煤礦、老花山煤礦及三十九處煤礦。
- (2) 包括董家灣煤礦、灰家所一礦煤礦、灰家所二礦煤礦及灰家所三礦煤礦。
- (3) 包括(i)白泥坡煤礦及鐘家灣煤礦及(ii)本公司於2006年12月及2007年4月分別終止生產之李家灣煤礦及仇家灣煤礦。
- (4) 包括田堡煤礦。
- (5) 包括大河溝煤礦。
- (6) 包括位於六盤水的次凹子煤礦、魯底煤礦、天源煤礦、古樹寨煤礦及椅棋煤礦，該等煤礦仍在開發及預期於2007年底前開始試產。
- (7) 於興建一家洗煤廠及煉焦廠前，本公司打算在六盤水生產原煤。

生產設施

於2003年8月，本公司透過興建務本洗煤廠及收購1號及2號洗煤廠及煉焦廠，擴展至洗煤及煉焦經營。本公司亦於2004年開始出租3號洗煤廠。本公司已不時改進本公司洗煤廠及煉焦廠的設備及機械。

洗煤廠

本公司經營4家洗煤廠，分別是位於攀枝花的1號洗煤廠、2號洗煤廠、3號洗煤廠及務本洗煤廠，他們的每年加工能力分別為400,000、600,000、300,000及150,000噸精煤，本公司擁有1號、2號及務本洗煤廠及出租本公司3號洗煤廠的廠址及設備。本公司的洗煤廠鄰近煤礦及專門加工處理從本公司攀枝花煤礦開採的原煤。

從本公司的1號、2號及3號洗煤廠生產的精煤一般會運送到1號及2號洗煤廠的相同建築群的煉焦廠生產焦炭，而從務本洗煤廠生產的精煤一般會直接出售予客戶，其中攀枝花鋼鐵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客戶。

下表列出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各洗煤廠的投產年份、產能、實際產量及年利用率：

廠房	投產年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年產能 (噸精煤)	實際產量 (噸精煤)	利用率 %									
1號/2號	1983年 (1號)												
洗煤廠 ⁽¹⁾	2004年 (2號)	1,000,000	391,967	39.2	1,000,000	516,051	51.7	1,000,000	972,397	97.2	1,000,000	157,025	62.8
3號													
洗煤廠	1990年	150,000	146,944	98.0	300,000	95,682	31.9	300,000	177,429	59.1	300,000	59,582	79.4
務本洗煤廠	2003年	150,000	35,090	23.4	150,000	31,900	20.9	150,000	44,968	30.0	150,000	9,855	26.4
合計		1,300,000	574,001	44.2	1,450,000	643,633	44.4	1,450,000	1,194,794	82.4	1,450,000	226,492	62.5

附註：

- (1) 1號及2號洗煤廠位於同一建築群，而兩者的產量並無獨立記錄。

煉焦廠

本公司於2003年收購煉焦廠，其與1號及2號洗煤廠位於同一個地點，設計年產能為600,000噸焦炭。本公司的煉焦廠提煉本公司在攀枝花煤礦開採的精煤。

下表列出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煉焦廠的產能、實際產量及年利用率：

廠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年產能 (噸焦炭)	實際產量 (噸焦炭)	利用率 %									
煉焦廠	600,000	258,564	43.1	600,000	387,309	64.6	600,000	496,166	82.7	600,000	123,617	82.4

原材料、存貨、能源及水的供應

本公司從自有煤礦取得生產精煤的主要原材料原煤（歷史上曾經從外部購入有限的數量），及專門從自己的洗煤廠取得生產焦炭的主要原材料精煤。本公司採購的與本公司煤炭開採及煤加工有關的其他主要原材料包括水泥、木材、炸藥及替換部件。本公司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及並無於往績期間經歷任何供應短缺。本公司一般獲供應商授出3個月的信貸期，而本公司一般以支票或轉賬或滙款清還應付貿易賬款。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從本公司5大供應商採購的供應品分別為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佔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總採購的50.0%、58.8%、69.5%及54.9%。於同期，本公司從本公司單一最大供應商採購的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佔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總採購的14.0%、19.7%、22.2%及21.3%。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佔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任何5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的存貨主要包括精煤、焦炭、輔料及零件。本公司對存貨行使嚴密監控。所有輸入的原煤及輸出的煤炭產品均於本公司的品質監控站進行計量及檢查。本公司的質量

監控部門檢查存貨質量及發出計量表格予貨車司機作為送遞的證據。本公司每天作存貨記錄，並每月進行全面存貨點算。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本公司一般每月檢查存貨狀況，並為滯銷或受破壞的存貨作出撥備。本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對存貨作出撥備。

本公司於經營使用電力，而電力價格受到政府控制。本公司近年並無經歷任何重大電力供應中斷。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本公司煉焦廠生產每噸焦炭的平均電力消耗約16.4千瓦時、16.6千瓦時及16.3千瓦時，生產每噸精煤的平均電力消耗約5.5千瓦時、5.9千瓦時及6.1千瓦時而生產每噸原煤的平均電力消耗約3.4千瓦時、3.4千瓦時及3.4千瓦時。

本公司於經營使用的水主要由城市供水系統供應。本公司近年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供水斷。

運輸

本公司大部份定期陸路運輸需要已由三聯運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約150輛卡車的車隊負責。三聯運輸擁有約50輛卡車及向獨立第三方租用餘下約100輛卡車。本公司的定期陸路運輸需要包括將原煤及精煤以陸路運輸至本公司的加工廠及將製成品運輸至本公司的本地客戶。本公司亦於2007年4月28日與攀枝花市鵬達物流有限公司簽訂道路運輸配套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倘本公司貨車車隊不能滿足運輸需求，攀枝花市鵬達物流有限公司將在收到本公司通知7個營業日內與本公司簽訂一份運輸協議。他們將優先向本公司提供運輸服務。運輸服務將以當時市價提供。

本公司主要使用鐵路運輸系統運送本公司的煤及煤有關產品至本公司於四川省、湖南省及廣東省的客戶。應攀枝花鋼鐵公司的要求，運送本公司精煤至攀枝花鋼鐵公司的主要交通工具由陸路運輸轉為鐵路運輸。因此上升的交通成本全數由攀枝花鋼鐵公司承擔。本公司近年並無遇到任何重大鐵路運力短缺或延誤。

客戶

本公司大部份精煤及焦炭乃出售予中國西南部的鋼鐵製造商，而主要為攀枝花鋼鐵公司。本公司亦出售焦炭予中國西南部、廣東省及其他省份的客戶。本公司有8名主要客戶，全部均為國家鋼鐵製造商。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公司銷售予5大客戶分別為人民幣242.4百萬元、人民幣476.0百萬元、人民幣7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63.2百萬元，佔本公司相關年度總營業額的68.6%、83.7%、87.6%及89.0%。於同期，本公司銷售予單一最大客戶分別為人民幣127.4百萬元、人民幣182.2百萬元、人民幣389.4百萬元及人民幣72.5百萬元，佔本公司相關年度總營業額36.1%、32.0%、47.8%及39.5%。為了利用較低的運輸成本，本公司選擇向四川省主要客戶作出大量銷售。然而，除了該等主要客戶，本公司亦出售產品予許多其他客戶。本公司已與攀枝花鋼鐵公司及成都鋼鐵公司以外的3名國家鋼鐵製造商簽定戰略聯盟協議。公司亦預期對貴州省煤礦生產的煤炭產品擁有一個更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佔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任何5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攀枝花鋼鐵公司及成都鋼鐵公司分別為本公司最大的精煤及焦炭客戶。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公司銷售予攀枝花鋼鐵公司的營業額（主要為精煤）分別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119.7百萬元、人民幣389.4百萬元及人民幣58.4百萬元，佔本公司在各期間總營業額9.4%、21.1%、47.8%及31.9%（不包括關連方銷售額）。於同期，銷售予成都鋼鐵公司的營業額（主要為焦炭）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82.2百萬元、人民幣241.2百萬元及人民幣72.5百萬元，佔本公司在各期間總營業額3.2%、32.0%、29.6%及39.5%（不包括關連方銷售額）。在確認收到貨物後，本公司一般提供90日信貸期予攀枝花鋼鐵公司及成都鋼鐵公司。攀枝花鋼鐵公司及成都鋼鐵公司一般在收到本公司送遞的貨品後兩個月內確認已收取的貨品質量良好。在收到他們的書面確認後，本公司將發出發票並通常於下個月清還款項。本公司並無經歷攀枝花鋼鐵公司或成都鋼鐵公司任何款項的拖欠。

本公司自2003年向攀枝花鋼鐵公司供應煤產品，主要為精煤。於2005年12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恒鼎煤焦化與攀枝花鋼鐵公司簽訂合同，據此，恒鼎煤焦化將每年供應而攀枝花鋼鐵公司將每年購買500,000噸精煤，為期10年，由2005年12月至2015年12月。銷售價定為當時市價，惟攀枝花鋼鐵公司除外，其於2006年至2009年獲給予折扣人民幣5.0元／噸，總銷售數量1.6百萬噸。協議各方每年簽訂銷售及購買協議，並須載列明確的價格、品質、數量及其他條款。根據合同，攀枝花鋼鐵公司同意在2005年底以前支付人民幣45.0百萬元予恒鼎煤焦化，該款項將用作抵銷攀枝花鋼鐵公司由2006年至2009年向恒鼎煤焦化購買精煤而支付的款項。人民幣45.0百萬元的款項將用作抵銷2006年最高款項人民幣12.0百萬元及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各自最高的人民幣11.0百萬元購買精煤的款項。倘攀枝花鋼鐵公司於該等年度任何一年的採購少於上述數額，恒鼎煤焦化將會以現金支付差額予攀枝花鋼鐵公司。恒鼎煤焦化同意就人民幣45.0百萬元的墊支款項所產生的義務抵押3個煤礦（老花山煤礦、半山煤礦及道中橋煤礦）的採礦權予攀枝花鋼鐵公司。儘管恒鼎煤焦化同意抵押上述採礦權，但並未抵押任何採礦權或攀枝花鋼鐵公司要求抵押本公司的任何採礦權。得到攀枝花鋼鐵公司的同意，本公司於2006年透過抵銷應收貿易賬款，全數償付人民幣45.0百萬元而不產生任何罰款。因此，攀枝花鋼鐵公司已全面豁免恒鼎煤焦化遵守採礦權抵押規定。自本公司全數償人民幣45.0百萬元後，本公司並無從攀枝花鋼鐵公司取得任何其他墊支。攀枝花鋼鐵公司仍能享受本公司給予的購買精煤折扣每噸人民幣5.0元，該合同並無載有提早終止條文，但規定可通過雙方相互書面協定修改。合同亦規定倘任何一方違約，須罰款人民幣9.0百萬元。

本公司自2004年向成都鋼鐵公司供應焦炭。於2004年3月，恒鼎煤焦化與成都鋼鐵公司簽訂戰略同盟協議，據此，每年恒鼎煤焦化將按當時市價供應而成都鋼鐵公司將購買400,000噸焦炭，由2004年7月至2009年6月，為期5年。協議各方將在銷售及購買前簽訂獨立協議以訂定清晰條款。協議並無載有提早終止條文。

銷售及市場推廣

與中國煤炭行業常規一致，本公司的銷售一般根據與本公司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及意向書進行。該等銷售合約及意向書一般列明一段時間內（一般不超過一年）的計劃採購數量及時間。根據意向書進行採購的價格一般在銷售時釐定。然而，本公司於2005年

12月與攀枝花鋼鐵公司簽訂合約，據此，本公司將向攀枝花鋼鐵公司出售500,000噸精煤，為期5年。合同詳情見「一 客戶」。

本公司為若干主要客戶提供信用期(一般不超過90日的期間)及要求其他客戶於送貨前支付他們的產品費用。本公司的客戶一般以轉賬或滙款結清款項。本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客戶拖欠付款。本公司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分別錄得呆壞賬撥備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0元。本公司通過評估票據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貸款的可收回率對呆壞賬作出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指示不能收回結餘，則撥備會應用於票據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貸款。

在定價時本公司一般會計及(i) 相關本地煤炭市場的價格；(ii) 煤炭的等級及質量；(iii) 與客戶的關係及(iv) 運輸成本。本公司產品銷售大部份運輸成本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並不受制於任何政府價格控制政策，因為該等政策只適用於國有企業。

本公司主要透過與潛在客戶直接聯繫及參與大型會議推廣產品。本公司一般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是鞏固本公司作為最大客戶主要供應商的地位。目前，就客戶告知，本公司為攀枝花鋼鐵公司的頭三位精煤供應商之一及成都鋼鐵公司（兩者均為攀枝花鋼鐵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最大焦炭供應商。以營業額計，攀枝花鋼鐵公司及成都鋼鐵公司為本公司兩個最大客戶。本公司位於六盤水的5個煤礦預期於2007年底開始試產。由於若干鋼鐵製造商特別要求在生產中使用來自六盤水的煤，本公司有意採取特定市場推廣以鞏固客戶。本公司亦從現有客戶中區分一部份出來，作為本公司六盤水煤礦煤產品的潛在客戶。

質量控制

本公司已遵守詳盡的質量控制章程及執行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亦有一個有175名質量控制員工的質量控制部門，執行本公司的質量控制系統。質量控制部門履行即場檢查及監控內部生產程序以及原煤、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儲藏及運送。

除了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外，本公司受制於中國產品質量法、工業產品質量責任條例及煤炭工業部關於明確煤炭產品質量責任和嚴格煤炭管理的若干規定。自成立以來，

本公司並無因違反任何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或規定而被處罰。本公司亦已符合所有相關規定。

於2006年12月13日，四川恒鼎從中國檢驗認證集團質量認證有限公司取得ISO9001:2000煤炭準備及焦炭生產服務證書，證書有效期為3年。

規管守則

本公司所有經營中附屬公司均於中國進行業務經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確認，除就本公司位於六盤水的5座煤礦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外，本公司經營中的附屬公司擁有一切目前進行的經營活動所需執照、許可證及證書，而該等活動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經營時，本公司以往有若干情況沒有完全遵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並無取得本公司所使用或佔用的若干物業的有效業權或租賃文件。見「一 物業」。本公司以本公司名義在取得相關採礦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前於本公司若干煤礦進行煤炭生產活動。見「一 採礦權及生產許可證— 採礦權轉讓及生產許可證申請」。本公司若干煤礦的實際產量超出相關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的生產限制。見「一 採礦權及生產許可證— 生產限制」。

四川恒鼎於過渡期內因轉為外商獨資企業而違反其業務牌照。於2006年7月27日，精銳志恒與恒鼎投資簽訂協議轉讓其於四川恒鼎全部權益予恒鼎投資。四川省政府機關認為對外資企業須取得商務部批准才可從事煤礦活動。競天公誠確認中國法律並無限制外資企業投資四川恒鼎所參與的煤礦業務，投資只須經商務部批准。四川恒鼎於2006年8月11日成為外商獨資企業不久後，及直至2007年4月12日取得新營業執照前，在採煤活動不再納入其營業執照的業務範圍後仍在大河溝煤礦進行採煤活動，採煤活動因而違反其當時的經營範圍。於該期間，四川恒鼎只經營大河溝煤礦及並無擁有或經營本集團在攀枝花的任何其他煤礦。

於2007年3月23日，四川恒鼎得到商務部批准，在其營業執照的業務範圍中加入採煤。於2007年4月12日，四川恒鼎取得包括採煤在其業務範圍內的新業務牌照。根據中國法律，如企業從事經有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以外的活動且該違反被認為嚴重，則其營業執照可能會被取消。鑑於本公司的情況，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指出，四川恒鼎在前營業執照方面的違反不會被視為嚴重，及本公司將不會因四川恒鼎違反其前營業執照而被有關中國政府部門處罰。

於籌備全球發售的過程中，本公司一直就不合規事宜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並積極採取必需行動補救該等不遵守適用法規的行為。此外，本公司亦已於2007年6月22日採取企業管治合規守則（「合規守則」）。合規守則已分發給董事及本集團各成員，作為內部指引及已知會本集團各成員高級管理層，本集團所有成員必須於任何時候遵守合規守則。合規守則包含（其中包括）以下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將遵守所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a) 本公司管理層及僱員遇到任何法律問題將向合規主任報告。在諮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後，合規主任將向董事會報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須對本公司必需採取的行動作出決定；
- (b) 合規主任將會根據內部合規清單對本公司合規事宜作出半年度檢討，並向董事會報告；及
- (c) 合規主任將不時就中國法律規定更新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聯絡。

合規守則將於每季覆核並可能被修訂、修正或更改，以緊貼現行法律、規則、法規、守則和慣例。經修正的合規守則將派發予董事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

為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遵守合規守則，以下措施將會實施：

- (a) 在合規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如有需要）的協助下，合規主任將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有關合規守則的規定的培訓；

- (b) 在接受合規主任提供的培訓後，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向在其監督下的員工提供培訓，旨在改善員工的知識和對法律及法規的關注，並提高員工一般遵守法律的精神；及
- (c)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將會根據內部合規清單對本公司合規事宜每半年度作出檢討，並向合規主任報告。

除上述外，倘有任何煤礦或物業或主要經營業務的潛在收購，合規主任將就相關合規事項進行評估。合規主任將於董事會作出任何商業決策前向董事會提交評估報告以供考慮。如有疑問，合規主任及／或董事會將在有需要時諮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保遵守所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任命涂小玉先生（執行董事）擔任合規主任。作為合規主任履行職責時，涂先生將由董事會秘書徐輝先生協助處理中國合規事宜。他們的主要職責之一是確保本公司一貫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當他們在任何時候意識到或者懷疑有違合規守則規定的要求、慣例或程序的情況或者任何僱員存在可能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他們有義務向董事會報告。

涂先生已加入本集團接近兩年及對本公司經營及中國的合規要求熟悉。通過其作為四川恒鼎的董事及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涂先生曾參與本公司於中國的一般合規事務。他協助本公司就本公司於中國的經營取得有關許可證、批准和牌照。

涂先生於西南財經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他亦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在加入本集團前，涂先生擁有逾6年於國內審計事務所工作的經驗，包括由2001年至2005年任職四川大公會計師事務所主席。他亦有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一般合規工作的經驗。

根據他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涂先生適合擔任本公司合規主任。

徐輝先生已加入本集團超過兩年，熟悉本集團的經營和中國的合規要求。通過其作為董事會秘書的身份，徐先生曾參與本集團於中國的一般合規事務。他熟悉與本集團的中國採煤經營的相關許可證、批准和牌照的規定。

本公司日後將不會在沒有首先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包括採礦許可證、煤炭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情況下從事任何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採礦），這是本公司的政策。隨著制定本公司合規守則所載的程序，本公司可確保能遵守這政策。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本公司任何過往不遵守情況並不會被中國機關罰款。競天公誠亦已確認，就本公司已獲有關主管機關保證不會處罰的不遵守情況，並無第三方可就上述不遵守情況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法律行動。儘管如此，各控股股東已就本公司可能因未能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受到或應付的任何行動、索償、損失、付款、費用、清償款項、成本、罰款、損害或開支提供有利本集團的彌償保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彌償保證 — 其他彌償保證」。

競爭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精煤及焦炭，並基於煤炭儲量、煤炭質量、穩定供應、可靠及準時運送而競爭。由於從其他地區運送精煤及焦炭的運輸成本高昂，本公司於中國西南方的主要精煤及焦炭客戶（包括攀枝花鋼鐵公司及成都鋼鐵公司）很大程度上依賴攀枝花的精煤及焦炭供應。

本公司銷售大部份精煤予中國西南部的鋼鐵製造商，主要為攀枝花鋼鐵公司。本公司連同攀枝花煤業集團為攀枝花兩大主要精煤供應商，而攀枝花鋼鐵公司為本公司主要客戶。由於四川省北面山多，形成天然地理屏障，故攀枝花鋼鐵公司主要依賴本地來源滿足其精煤需要。攀枝花鋼鐵公司對精煤的需求遠遠超過攀枝花煤業集團及本公司可以供應的數量，由於攀枝花鋼鐵集團將增加其產能及隨之而來的煤炭需求上升，本公司預期上述趨勢將持續。

就焦炭方面，本公司主要在中國西南部、廣東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競爭。有關市場的特色是有大量小型焦炭生產商，而董事認為本公司面對他們的競爭有限。

董事認為本公司縱向一體化的業務模式為本公司提供相當的競爭優勢。中國西南部大部分精煤及焦炭生產商是並無本身煤礦的小型企業。縱向一體化的業務模式使本公司更能控制生產成本、縮短生產工序的供應及存貨周期及有效分配產品組合。

貴州省精煤及焦炭市場的特色為擁有許多私有小規模精煤及焦炭製造商。作為策略的一部份，本公司打算收購貴州省更多煤礦及增加本公司於貴州省的煤炭儲量，相信將會加強本公司於貴州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市場的競爭能力。

環境保護

本公司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規定，目前對於污染物的排放收取費用、要求為嚴重污染支付罰款及為中國政府關閉不能遵守有關停止或修補造成環境破壞的經營的法令而提供酌情權。本公司所有設施均符合有關環保及復墾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並無因違反環保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處罰。在經營地區遵守有關環保規則方面，本公司客戶並無向本公司施加任何特定要求或規定。

本公司於2006年12月1日於本公司位於攀枝花市新建的合金生鐵及鈦渣廠房開始合金生鐵及鈦渣試產。本公司正向有關機構取得證明，包括環境保護機構，以於2007年底前於合金生鐵及鈦渣廠完成試產及開始商業生產。

本公司已於經營時採取許多保護環境的措施，以減少經營對環境造成的損害。本公司利用地下採得的廢石作為建設材料，並以焦炭爐氣體作燃料供本公司焦炭廠的熱水鍋爐使用。本公司已在本公司洗煤廠及主貨場安裝廢水收集及循環系統。本公司為存貨場設上蓋及以循環和處理過的水噴灑以減少粉塵和固體廢物產生。本公司已安裝一個氣體及粉塵收集器於焦炭爐的主排放點，以減少氣體排放及讓氣體用於在本公司的合金生鐵及鈦渣廠房生產合金生鐵和鈦渣。本公司將會繼續開拓機會令資源進一步優化及提升效率。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環境管理辦事處，設有8名全職僱員，直接由本公司主席監督的主席辦公室督導。環境管理辦事處每星期以電話及每月以書面報告向主席報告，並負責制定環保政策及確保本公司所有煤礦、洗煤廠及煉焦廠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條例。

本公司的環境保護開支主要關於在製造工場安裝環保設施，以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改進本公司環保制度。該等開支於往績期間總數達人民幣5.0百萬元。本公司估計於2007年將花費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在六盤水煤礦及計劃將在六盤水興建的洗煤廠及煉焦廠安裝環保設施。2007年的估計開支已包括在本公司載於「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資本開支」的資本開支計劃。本公司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為用於新洗煤廠及煉焦廠開支（人民幣15.9百萬元）的部份資金。

自2006年10月起，本公司已聘請Pacific Risk Advisors（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風險管理顧問）就管理層如何改善煤礦及煤炭加工設施的環境標準提出意見。得到Pacific Risk Advisors的協助，本公司希望可於2007年底前符合中國環保最高標準及於2008年底前取得ISO14001證書。

職業健康及安全

中國政府對與僱員安全有關的煤礦要求有很嚴格的規管。本公司視職業健康及安全為其中一個重要的責任，並已實行許多措施確保遵守嚴謹的規管要求。

本公司每一個煤礦皆有一隊安全管理隊伍執行每月安全檢查。本集團已編撰採礦運作內部安全管理章程並根據國家煤礦安全規程採取詳盡的安全程序。此外，本集團擁有一個由經驗豐富及退休煤礦專家組成的獨立安全委員會監督採礦安全。

為了確保僱員安全及避免發生意外，本公司過去亦不時改進設施及採取新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在2004年安裝水袋爆炸屏障及塵埃控制系統以及於煤礦提供易於拿取的防毒面具；在2005年於本公司各生產通道安裝避雷器及改進礦井照明及其他設施；在2006年於本公司煤礦採用安全監察系統。

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本公司煤礦的僱員死亡率（包括全職及臨時僱員）分別為每百萬噸原煤生產1.0人、0.8人及0.9人。這遠低於中國煤礦於同期平均死亡率（分別是每百萬噸3.1人、2.8人及2.0人）。在2004年、2005年、2006年及2007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煤礦的總僱員死亡人數分別為1人（由地下有軌車意外引起）、1人（由地下冒頂引起）、2人（均由礦井頂部下塌引起）以及1人（因礦井頂部下塌引起），而重傷僱員分別為1人、2人及無。本公司於同期已就奪命意外分別支付人民幣97,700元、人民幣240,000元、人民幣389,000元及人民幣217,000元的賠償金額。概無該等意外因本公司安全制度任何重大缺失引起。本公司並不須就該等意外支付任何罰金或罰款。並無其他意外個別或共同地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除本公司採取的上述保障僱員安全的措施，為避免意外發生，本公司亦於每月第一日為僱員進行定期培訓，以改善其安全意識及知識。本公司致力於進一步減少本公司生產設施的死亡率及保持高安全標準。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全職僱員提供不同的保健福利。

自2006年10月起，本公司亦已聘請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風險顧問公司Pacific Risk Advisors就如何改善本公司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管理提供意見。在Pacific Risk Advisors的協助下，本公司尋求於2009年底取得OHSAS 18001職業健康及安全認證。OHSAS 18001是國際勞工組織於2001年就有關健康及安全系統而發出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評估系列標準，亦即全球就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的最佳守則。

保險

根據本公司所相信的中國煤炭行業慣例，本公司目前並無為本公司煤炭經營的物業、設備或存貨投保火災、責任或其他物業保險。此外，本公司不為對本公司物業或相關經營發生意外所造成的個人受傷或環境破壞投保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惟與運輸工具有關的第三方責任保除外。根據相關法規，本公司已為本公司的僱員投保職業工傷、醫療及退休保險。

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評估本公司的風險並對本公司的保險慣例作出所須的調整，以符合本公司的需要及國內的行業慣例。

研究與開發

透過本公司的研發，並獲得國家鋼鐵研究總院的新流程及新材料重點實驗室協助，本公司已擴展至合金生鐵及鈦渣經營領域。本公司應用熔分工藝以生產合金生鐵及鈦渣。於2005年12月，本公司3名僱員孫建坤先生（執行董事）、鮮帆先生及楊定國先生（兩者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為熔分工藝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辦公室提出專利申請。熔分工藝由孫先生及楊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發明，費用由他們承擔。鮮帆先生參與設計熔分工藝於本公司合金生鐵及鈦渣廠房的應用。該3名僱員已承諾免費向本公司授出使用熔分工藝的專有牌照，由專利授出起計10年，作為彼等受本公司僱用（包括彼等能夠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代價。未得本公司同意，該3名僱員不可將熔分工藝轉讓予任何第三方。該牌照的有效性將不會因為終止僱用該3名僱員中任何一個或多個而受到影響。

熔分工藝對本公司合金生鐵及鈦渣的銷售直接帶來貢獻，於2006年12月產生總銷售額約人民幣3.8百萬元及毛利約人民幣1.9百萬元。

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分別耗用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4,000元於研究及開發方面。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究及開發的支出達到約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大部份用在本公司新建成的合金生鐵及鈦渣廠房上。

知識產權

於2006年3月，本公司已向中國工商管理商標辦公室提交註冊商標的申請，亦正在申請相同商標於香港註冊。

獎項及嘉許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獲得多個獎項。以下為我們曾獲得的部份重要獎項：

獎項	頒發單位	頒予	頒發日期
信用等級證書AAA	中國農業銀行四川省分行信用等級評定委員會	四川恒鼎	2006年4月
2005年四川企業100強	四川省企業聯合會 四川省企業家協會	四川恒鼎	2005年9月
攀枝花市招商引資企業2003年納稅前十名單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四川恒鼎	2004年3月

物業

本公司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於攀枝花及六盤水持有及佔用10幅總地盤面積約353,906.89平方米的土地。

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及佔用89幢總面積約18,962.33平方米的樓宇及其配套構築物。

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仁和區太平鎮半海村持有24幢在建樓宇及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為17,947.51平方米。

本公司並無取得本公司5個六盤水煤礦位處的5幅土地，地盤總面積為34,703.12平方米，及39幢總建築面積為4,983.76平方米的相關樓宇（包括19幢用作生產總建築面積為1,127.87平方米的樓宇、5幢用作辦事處總建築面積為2,314.52平方米的樓宇以及15幢用作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為1,541.37平方米的樓宇）（合稱「涉及物業」）的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本公司董事相信涉及物業缺乏適當業權證將不會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

- (i) 本公司5個六盤水煤礦仍在開發中，並無錄得營業額。本公司購買煤礦資產，包括該5個煤礦：盤縣樂民天源煤礦、盤縣古樹寨煤礦、盤縣樂民鎮魯底煤礦、盤縣次凹子煤礦及盤縣雞場坪鄉椅棋煤礦的採礦權，全部均為中國私有企業及獨立第三方（合稱「前礦主」）。前礦主自收購該5個煤礦起一直在爭取有關土地使用權，但當出售採礦資產予本公司時，尚未辦妥該等手續。他們已與主管的國土資源局簽訂授出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他們將為該5個煤礦取得授出土地使用權。前礦主亦已全數支付所需的土地使用權轉讓費用。盤縣國土資源局已發出證明書確認(i)前礦主在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方面並無法律障礙，而他們將能在2007年12月3日前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及(ii)前礦主轉讓有關土地使用權予本公司屬合法，且本公司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並無法律障礙。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認為前礦主在取得及向本公司轉讓授出土地使用權並無法律障礙。根據本公司與前礦主的協議，在取得授出土地使用權證時，前礦主將與本公司簽立轉讓協議，並轉讓授出土地使用權的註冊予本公司。本公司預計將在2007年底前為該5個煤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由於前礦主已全數支付所需的土地使用權轉讓費用，本公司不預期收購土地使用權證會產生任何額外成本。競天公誠亦告知本公司，在本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前使用位於六盤水的5個煤礦的土地進行試產並無法律風險，而本公司亦不會因使用該土地而受到任何中國土地及資源主管機關處罰；

- (ii) 本公司亦向攀枝花及盤縣的主管政府部門取得證書，確認本公司將不會因在沒有適當業權證的情況下使用涉及物業而被處罰。有關政府部門為攀枝花市國土資源局、攀枝花市規劃建設局及盤縣建設局，全部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確認為發出該等確認的主管部門；

(iii)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本公司不會因持續使用涉及物業而被處罰；及

(iv)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見任何妨礙本公司為涉及物業取得業權證的因素。

儘管本公司被處罰的可能性不大，但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指出，任何土地使用者沒有正式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佔用及使用土地的法律後果包括飭令交還佔用的土地。此外，倘土地有任何樓宇或設施，有關政府機關可視乎該等樓宇或設施是否符合土地的一般用途計劃而查封或拆卸該等樓宇或設施。本公司亦可能被罰款最高約共人民幣5.0百萬元。

本公司租賃的物業

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租賃20項物業。該等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4,653.63平方米，而總地盤面積約242,486.5平方米。

中國土地有兩大類別—國有土地及集體擁有土地。國有土地由國家擁有而集體擁有土地由鄉鎮地區的當地居民擁有。集體擁有土地的擁有人不可將長期土地使用權出讓予第三方，然而，他們可在向使用土地的公司授予臨時土地使用權後，根據中國土地法向第三方授予租約。此外，集體擁有土地可轉換為長期土地使用權可予轉讓的國有土地。在租賃的物業當中，除大河溝煤礦及李家灣煤礦外，本公司向若干集體經濟企業租用15幅總地盤面積為125,786.0平方米並附屬於本公司所有攀枝花煤礦的集體擁有土地。本公司並無試圖將這些集體擁有15幅土地轉換為國有土地。本公司將大河溝煤礦附屬的土地由集體擁有土地轉化為國有土地，鑑於實現這轉換的年租最小及因為本公司申請了務本洗煤廠相連的附屬土地的轉換。本公司於2007年6月20日以人民幣3.8百萬元的總成本取得了務本洗煤廠和大河溝煤礦的國有土地使用權。

根據有關租賃協議，餘下的租賃年期一般為3.5至9.5年，租賃協議並無規定給予集體經濟企業任何提早終止租賃協議的權利。各租賃協議的年期均較相關煤礦的採礦許可證年期為長，惟本公司的白泥坡煤礦、董家灣煤礦及灰家所三礦煤礦位處的物業的租賃協議（「短期租賃協議」）除外。

本公司考慮以下理由後，作出不尋求轉換15幅土地為國有土地的商業決定：(i)尋求該等轉換涉及大量時間及成本，(ii)由於本公司只使用有關土地協助本公司的煤礦經營，並不擬於採礦權或有關開採壽命屆滿後使用，故尋求該轉換的利益有限，及(iii)如下文所述，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的採礦權確保本公司在沒有該等轉換的情況下，可透過合併租賃協議及訂立該等租賃協議後獲授予的臨時土地使用權，獲得使用這些土地的能力。由於本公司不再就攀枝花市煤礦經營繼續使用該15幅土地並無實際風險，故並無取得土地的長期土地使用權以取代租約及臨時土地使用權的商業需要。該等行動會導致產生不必要的成本，及並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相反，本公司已取得攀枝花市的合金生鐵及鈦渣廠房的長期土地使用權，乃由於它不受實施細則（按下文所定義）保障，董事認為取得有關的長期土地使用權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第30條規定，擁有有效採礦許可證的採礦權人於擁有法定權利於煤礦所在地的物業興建採礦有關的生產及生活設施，並就該等設施取得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本公司有關集體經濟企業持有不可轉讓永久擁有權的集體擁有土地，(i)各幅集體擁有土地的擁有人有責任向採礦主（即本公司）提供該幅土地使用，並須釐定租金；(ii)須取中國土地及資源主管機關向使用土地的實體（即本公司）授出臨時土地使用權（中國土地法第57條規定）以讓各租約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執行，而各臨時土地使用權不能超過兩年；及(iii)根據攀枝花市國土資源局（競天公誠確認為攀枝花市的土地及資源主管機關並有權發出臨時土地使用權）發出的證明（「證明」），確認本公司可於各租賃協議屆滿時續訂各臨時土地使用權兩年，攀枝花市國土資源局有責任授出已訂立的集體擁有土地租約的土地的臨時土地使用權。競天公誠認為，持有該證明，只要有關於攀枝花市的15個租用物業各個的租賃協議生效，有關授予或延長臨時土地使用權並無法律風險或實質條件。

中國土地法57條為臨時土地使用權提供了依據，即組織有需要進行施工活動時，將可在組織取得土地資源局（縣級以上）批准後有權使用該幅土地。國土資源局的批准為臨時土地使用權形式。向國土資源局（縣級以上）取得臨時土地使用權後，該組織可與擁有集體擁有土地的集體經濟組織訂立租約。於臨時土地使用權屆滿後，使用該土地的實

體可將土地復墾。競天公誠已確認有關本公司根據57條的臨時土地使用權使用土地的情況，是中國土地法63條的例外情況（一般規定關於使用集體擁有土地的權利不可出售或轉讓及不可租用作非農業相關的建設），不必根據中國土地法44條將集體擁有土地轉為建設土地，其適用於涉及將農地永久轉為建設土地的情況。

競天公誠告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毋須登記這些租賃協議，而本公司並無登記租賃協議並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在中國法律下的效力、具約束力的性質及可強制執行性。無論如何，為清楚起見，本公司已向攀枝花市國土資源局登記租賃協議。競天公誠告知本公司，本公司訂立的租約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這些租約有關地下煤礦的15幅土地與本公司的採礦權有關並為本公司若干煤礦設施（由本公司擁有）的所在地，並非與煤礦本身或位於該土地上的該等設施有關。此外，競天公誠告知本公司，由於(i)有關集體經濟組織擁有土地的擁有權及使用權，(ii)與授出有固定期限及須視乎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其他條款的國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不同，集體經濟組織的租賃集體擁有土地的擁有權並不附帶條件（包括任何時間限制），(iii)有關租賃協議是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執行，並已取得有關臨時土地使用權，及(iv)根據實施細則第30條，本公司有權使用有關土地，故本公司於各15個煤礦進行的開採活動毋須額外土地使用權。

根據實施細則第30條，競天公誠進一步確認根據中國法律並無法律風險致使本公司不能於租賃協議屆滿後短期內續約，原因為(i)本公司享有，而擁有租賃土地的集體經濟組織有責任續約或延長租賃協議，並須釐定租金（中國法律並無就此指定或提供任何指引）；及(ii)倘集體經濟企業要求不合理的高昂租金，本公司並無義務接納該要求但可尋求仲裁或法律行動釐定對集體經濟組織具約束力的合理租金；(iii)儘管租約在釐定租金（共同協議或其他）前不可合法授予或續訂，但集體經濟組織不可於釐定租金前的期間在法律上阻止本公司使用土地，但可向本公司索償於該期間的租金；及(iv)儘管倘中國土地及資源局主管機關並無授予有關臨時土地使用權，租約並非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

可執行，但倘租約並無不當集體經濟組織不可在法律上阻止本公司使用土地，只可向本集團索償如租約無瑕疵時，在此期間應支付的租金。本公司預期攀枝花市國土資源局憑證明及其他政府部門將涉及任何程序，致使本公司及有關集體經濟組織可達成協議。由於攀枝花市國土資源局負責確保煤礦擁有人根據實施細則第30條的法律權利受到保障，本公司預期其將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必要協助以取得本公司的臨時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董事相信於15幅土地的權利不會被集體經濟組織或組成集體經濟組織的個體反對，乃基於(i)集體經濟組織與本公司已訂立租賃協議，而該協議是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執行，本公司已清償租賃協議的所有款項，及(ii)據競天公誠告知，組成集體經濟組織的個體並無任何法律基礎或法律權利反對集體經濟組織就集體擁有土地的決定，因此並不享有反對本公司使用該15幅土地權利。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在更新租賃協議或在租金協定上沒有經歷任何困難。根據競天公誠的法律意見及頁187所述證明，本公司董事並不預見更新租賃協議方面有任何風險。由於續約或取得臨時土地使用權並無風險，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使用於攀枝花市的15幅集體擁有土地獲得全面保障。此外，各控股股東已就續訂或延長租約（包括任何增加的租金）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損毀及損失作出彌償保證。本公司已根據該等租賃為所有租賃條款支付總數約人民幣1.8百萬元租賃款項，並預期租賃款項在日後與該等款項一致。

本公司會於短期租賃協議屆滿前最少18個月尋求續約。本公司預期續的過程將如下：(i)本公司將於短期租賃協議屆滿前最少18個月與有關集體經濟企業就續約磋商，(ii)本公司於屆滿前一年與各有關集體經濟組織續訂或延長租賃協議，及(iii)本公司將申請

續領有關臨時土地使用權。至於餘下的10個煤礦，本公司在考慮剩餘的煤礦儲備後決定有關租賃協議是否續約。本公司不會對於有關租賃協議屆滿時已消耗大部份煤礦儲備的租賃協議續約。

本公司於2007年4月1日取得所有15幅土地的租約的臨時土地使用權。由於各租約須獲授予臨時土地使用權才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執行，故這些租約於由租約日期開始至授予臨時土地使用權日期的過渡期內並非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執行。然而，本公司獲攀枝花市國土資源局確認本公司不會因過渡期的行動而受處罰。競天公誠亦告知本公司，該過往情況(i)過往及現在並無在法律上損害本公司根據實施細則第30條有關本公司採礦經營使用土地的實質法律權利，(ii)過往或現在並無違反租賃協議的條款，(iii)過往及現在並無給予集體經濟企業任何法律權利根據租賃協議或根據中國法律以其其他方式終止租約，(iv)過往或現在並無給予集體經濟組織或攀枝花市國土資源局任何法律權利阻止本公司根據實施細則第30條就本公司採礦經營使用土地，(v)本公司不會受任何機關的任何罰款或懲罰，(vi)本公司不會面對攀枝花市國土資源局終止或拒絕續領有關臨時土地使用權的任何法律風險，(vii)本公司不會面對不利法律、監管或財務後果的任何法律風險，及(viii)本公司不會面對不能繼續使用土地進行本公司煤礦經營的任何法律風險。

在須遵守上述租賃安排的土地上有合共776個配套構築物，包括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運作不太重要的員工福利設施、臨時辦公室及設備儲藏室。該等配套構築物的原本總值為人民幣15.3百萬元，在2006年12月31日因折舊開支而下降人民幣0.7百萬元。該等配套構築物於2006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4.6百萬元。本公司使用直線折舊法於該等配套構築物的估計可使用年期15年內計提折舊。

就用作辦公室及倉庫的(i)總地盤面積100,000.5平方米及總樓面面積1,130.0平方米的3號洗煤廠及(ii)總地盤面積14,700.0平方米及總樓面面積2,112.25平方米的4個租賃物業(合稱「涉及租賃物業」)而言，本公司的業主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他們有效及可執行的房屋擁有權、有關業權文件，或他們出租該等物業的有關權利或權力的證據。因此，本公司涉及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未登記。本公司董事確認並無非法使用涉及租賃物業，而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已確認，(i)除非中國法院宣判權益歸於聲稱擁有該等物業的第三方（有關業主除外），否則本公司可繼續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及(ii)本公司不會因未能登記涉及租賃物業的租約而被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知悉有任何第三方就涉及租賃物業的業權作出任何挑戰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現時佔用。倘由於該等物業的業權負擔而引起紛爭，本公司將於持續租用該等物業時遇到困難，且可能須遷出該等物業。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情況將不會對業務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i) 涉及租賃物業的生產對本公司營業額並無重要貢獻。由於大部分用於3號洗煤廠的原煤通過內部供應獲取及部分由3號洗煤廠生產的精煤用作本公司焦炭生產的原材料，本公司未由3號洗煤廠錄得營業額或毛利。然而，本公司董事估計本公司採用本公司原煤及精煤集團內部價以計算原煤成本及精煤銷售，3號洗煤廠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分別對本公司營業額作出約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43.2百萬元及人民幣80.5百萬元的貢獻，佔總營業額14.1%、7.6%及9.9%。於同期，3號洗煤廠對本公司純利的貢獻約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37.3百萬元，佔毛利8.1%、4.8%及7.6%。本公司並不預期3號洗煤廠對營業額及毛利的貢獻百分比有任何重大改變。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其餘9個租賃物業並無產生營業額。本公司不預期在可見將來涉及租賃物業的營業額貢獻大幅增加。
- (ii) 本公司租用的3號洗煤廠建於集體擁有土地，而有關出租人尚未為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樓宇取得有效業權證。有鑑於此，本公司於經營3號洗煤廠時並無經歷任何干擾。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下列因素，沒有3號洗煤廠的正式業權證對業務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其他3家洗煤廠沒有全面運作，因此本公司相信只要其他3家洗煤廠全面經營，縱使3號洗煤廠停止運作，本公司在未來兩年仍最少可符合大部份目標精煤產量，惟本公司將負擔額外運輸成本每噸原煤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20元。本公司估計額外運輸成本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倘本公司目標產量改變及遠遠超過其餘3家洗煤廠的總產能，

本公司將考慮在3號洗煤廠附近興建一座年產能為300,000噸精煤的新洗煤廠。待進一步檢討(本公司需要一座新洗煤廠的機會不大),估計興建該新洗煤廠將需要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而該項目需時約6個月完成。倘本公司於假定建築期內不能覓行替代洗煤設施,本公司預期於6個月建築期內所損失的營業額大致上符合3號洗煤廠2006年約人民幣80.5百萬元的營業額(即佔其約50%) ;

- (iii) 根據(i)及(ii),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3號洗煤廠的能力對本公司業務影響不大; 及
- (iv) 其餘物業用作對本公司經營影響不大的用途,即辦公室及倉庫用途。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本公司被迫搬離該等物業,將可容易地物色到合適物業。

各控股股東已就任何因佔用及使用涉及物業及涉及租賃物業而引致的實際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對本公司的各項物業權益於2007年6月30日的價值進行評估。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訴訟

本公司目前及最近並無涉及任何法律或仲裁訴訟。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鮮繼倫先生簽訂兩份租賃協議，而該兩份協議將會在本公司上市時構成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鮮繼倫先生為鮮先生的父親，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4)(b)條為關連人士。該兩份租賃協議詳情如下：

租賃攀枝花市鼎立世紀廣場16樓（「物業A」）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4年9月20日，由鮮繼倫先生及四川恒鼎簽訂的協議（經一份日期為2004年12月2日及2006年1月10日的兩份補充協議補充），四川恒鼎同意向鮮繼倫先生租用總建築面積約1,019.32平方米的物業A，由2004年9月20日開始至2009年9月20日，為期5年，作辦公用途，每年租金為人民幣600,000元，不包括稅、水電費以及電話費等。年租金乃參考攀枝花市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價格而定。

租賃攀枝花市鼎立世紀廣場17樓（「物業B」）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6年5月30日，由鮮繼倫先生及四川恒鼎簽訂的協議，四川恒鼎同意向鮮繼倫先生租用總建築面積約1,019.32平方米的物業B，由2006年6月1日開始至2011年5月31日，為期5年，作辦公用途，每年租金為人民幣600,000元，不包括稅、水電費以及電話費等。年租金乃參考攀枝花市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價格而定。

上述兩項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四川恒鼎與鮮繼倫先生簽訂的兩份協議而四川恒鼎須支付的年租金總額預期少於各相關「百分比率」（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定義）（利潤比率除外）的0.1%的基準下進行，上述兩項交易分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條文，故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不競爭承諾

鮮先生及三聯投資（合稱為「契諾人」）、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各自確認，除他們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07年9月7日的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可撤回地同意承諾由上

市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期間內：(i)本公司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ii)有關契諾人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當日；及(iii)有關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擁有當中權益當日：

- 他們不會，並將促使其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以及任何由契諾人提供財務資助成立及經營任何業務的人士（「受控制人士」）或任何由他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並將盡努力促使他們的聯繫人士及並非由他們控制的聯營公司不會（除透過他／他們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進行業務的任何中國地區內（「受限制地區」），作為主事人或代理及不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直接或間接進行（不論目的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收購於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與其類近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該等業務或於當中有任何關連；
- 倘他們及／或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於任何受限制地區獲提呈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商機，其／他們：
 - 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商機及轉介有關商機予本公司以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便對有關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
 - 概不會並促使其／他們的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商機，除非有關項目或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以及契諾人及／或其／他們的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

契諾人進一步不可撤回地同意承諾及與本公司立約承諾（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他們不會並將促使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不會：

- 於任何時間唆使或嘗試唆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用或顧問（倘適用）關係，而不論該人士所作出的有關行動是否構成違反該人士的僱用或顧問（倘適用）合約；或
- 於任何時間聘用任何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擁有或可能擁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任何人士；或
- 單獨或聯同透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而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招攬或游說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游說或慫恿任何已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將業務金額縮減至少於該人士一般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的金額，或尋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更有利的貿易條款。

監管及監察不競爭契據的決策過程如下：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任何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惟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以作出協助則除外）決定是否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採納推薦予本公司的新商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他們認為有需要時聘用獨立財務顧問，就任何新商機或選擇權的條款提供意見；
- 本公司契諾人將負責知會本公司新商機，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考慮任何新商機；及
-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就任何推薦予本集團的新商機而作出的決定，並在本公司的年報內說明其意見、基準及理由。

倘本公司決定不進行任何特定項目或商機，而任何契諾人或其／他們的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決定進行有關項目或商機，則本公司將以公布形式宣布有關決定，並在當中載列本公司不進行有關項目或商機的基準。